

股票简称：国泰海通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

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和 8,113,825.24 万元。

（三）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0,741.74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8,389.55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8.10%。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所致，为公司证券交易业务产生，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并核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

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即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发行人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2,597.16 亿元，总负债为 19,083.10 亿元，净资产为 3,514.06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162.32 亿元，净利润为 67.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43.18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8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

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7、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三）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2.0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六）评级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评定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

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二）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三）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29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四、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五、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31
六、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公司治理结构.....	83
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8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财务报表.....	94
三、备考财务报表.....	104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3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146
七、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146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147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48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4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7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57
第八节 税项.....	158
一、增值税.....	158
二、所得税.....	158
三、印花税.....	158
四、税项抵销.....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0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一、偿债计划.....	173
二、偿债安排.....	174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6
四、救济措施.....	1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7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0
一、总则.....	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91
六、特别约定.....	193
七、附则.....	19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6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196
二、受托管理事项.....	196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7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5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2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3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6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221
发行人声明.....	222
主承销商声明.....	251
主承销商声明.....	259
主承销商声明.....	26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9
一、备查文件.....	279
二、查阅时间.....	279
三、查阅地点.....	27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本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吸收合并事项前发行人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海通资管	指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¹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05
国智技术	指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¹ 公司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1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7.90 亿元、78.43 亿元和 151.38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8.79%、23.29%和 23.99%。**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

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23-2025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239.99 万亿元、292.87 万亿元和 499.08 万亿元，同比变动-3.10%、22.03%和 70.41%。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03 亿元、23.57 亿元和 82.78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7.75%、7.00%和 13.12%。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91.25 亿元、147.47 亿元和 254.04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5.25%、43.79%和 40.26%。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 亿元、29.22 亿元和 46.57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0.20%、8.68%和 7.38%。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

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1,011.14 亿元、2,904.72 亿元和 10,826.36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33.02%、-73.62%和 272.72%。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42,319.41 亿元、40,832.65 亿元和 45,746.19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3.49%、-3.51%和 12.03%。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

险包括：**1) 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2) 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 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海通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华安基金、海富通基金和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和海通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

险。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和海通开元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和海通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时，坚持以行业与客户并重的策略确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就融资租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施行动态跟踪和评估，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行业投放政策、管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级、授信审核、贷后资产巡检、风险预警与监测、集中度限额控制等措施对客户信用风险实施管控。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本公司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

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

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和 8,113,825.24 万元。

（六）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八）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评级的风险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评定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同意，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8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四、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尚未明确发行时间安排，预计将于发行阶段进行发行时间安排的披露。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五、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 5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或回售前 6 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日后 3 个月内，发行人应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负债类型	债券名称	是否公募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金额
243920	公司债	25GTHT13	是	15 个月	1.80%	2025/10/15	2027/1/15	45.00	45.00
244665	短期公司债	26GTHTS1	是	1 年	1.70%	2026/2/4	2027/2/4	100.00	100.00

242018	次级债	24 国君 C5	是	3 年	2.10%	2024/12/5	2027/12/5	30.00	30.00
242241	公司债	25 国君 G1	是	3 年	1.73%	2025/1/8	2028/1/8	35.00	35.00
242314	次级债	25 国君 C2	是	3 年	1.93%	2025/1/16	2028/1/16	15.00	15.00
242385	次级债	25 国君 C4	是	3 年	1.96%	2025/2/17	2028/2/17	16.00	16.00
242514	公司债	25 国君 G3	是	3 年	2.04%	2025/3/5	2028/3/5	20.00	20.00
242969	公司债	25GTHT01	是	3 年	1.88%	2025/5/9	2028/5/9	70.00	70.00
115483	永续债	23 国君 Y1	是	5+N 年	3.53%	2023/6/12	2028/6/12	50.00	50.00
115488	公司债	23 海通 12	是	5 年	3.07%	2023/6/15	2028/6/15	20.00	20.00
243291	公司债	25GTHT04	是	3 年	1.75%	2025/7/14	2028/7/14	112.00	109.00
合计								513.00	510.00

注：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其他在审项目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 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公司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

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5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次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24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批复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违规

			(亿元)	运作情况		况		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2824号	25GTHT04 (续2)	60	正常	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5GTHT02 (续发)	48	正常	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01、 26GTHT02	100	正常	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03、 26GTHT04	100	正常	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S1	100	正常	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05、 26GTHT06	97	正常	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26GTHT07、 26GTHT08	100	正常	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不涉及	与约定用途一致	不涉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定改变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17,628,925,829 元整

实缴资本：17,628,925,829 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徐岚；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沈凯；资产负债部融资产品主管；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tht.com>

电子信箱：dshbgs@gth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4、公司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万元。

5、2019 年配售新 H 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8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核准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不超过 239,565,436 股 H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成功按照配售价 16.34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 194,000,000 股新 H 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13.94%及 2.18%。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 3,170 百万港

元及 3,122 百万港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有人民币 28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4,154 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 194,014,154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7,947,954 元。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01,677 股。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1,778,000 股。根据以上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净减少 1,276,323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7,947,954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6,671,631 元。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95,932 股。2023 年 7 月 7 日，可转债已到期摘牌。

6、2023 年、2024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156,747 元。根据以上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本净减少 2,060,815 股，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6,671,6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4,610,816 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 880,196 股，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4,610,8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3,730,620 元。

7、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增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之交割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合并重组的股份交割。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8,903,730,6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

8、2025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回购注销 782,86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 782,867 股，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28,925,829 元。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海通证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同意国泰君安以新增 5,985,871,332 股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的注册申请，并核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公司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事项所出具的有条件批准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均已满足。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即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发行人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5,366,807	19.88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7,137,824	14.3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3.87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3.46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34,743,216	3.0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0,571,811	2.39
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2,466	2.2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645,816	1.76
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5,875,200	1.6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109,243	1.62
合计		9,564,846,531	54.26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58,382,968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蔚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为 1,289.92 亿元，净资产为 825.1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净利润 22.7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3,625.58 亿元，净资产为 2,546.2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净利润 52.2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金融业	100.00	65.1198 亿港元	2,701.98 亿港元	2,448.15 亿港元	253.83 亿港元	102.41 亿港元	26.31 亿港元
2	国泰海通资管	金融业	100.00	20.00	86.12	18.74	67.38	20.57	4.08
3	国泰君安期货	金融业	100.00	60.00	2,183.20	2,053.80	129.40	29.91	9.36
4	国泰君安创投	金融业	100.00	75.00	83.64	3.22	80.42	2.35	0.76
5	国泰君安证裕	金融业	100.00	45.00	80.50	8.71	71.79	11.58	8.2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华安基金	金融业	51.00	1.50	87.50	24.58	62.92	34.93	9.61
7	海通国际控股	金融业	100.00	189.50 77 亿港元	785.65 亿港元	940.97 亿港元	-155.32 亿港元	21.58 亿 港元	-32.68 亿港元
8	海通资管	金融业	100.00	22.00	51.21	1.49	49.72	2.78	0.62
9	海通期货	金融业	83.22	13.015	604.66	564.62	40.04	6.97	1.55
10	海通开元	金融业	100.00	55.00	91.78	8.28	83.50	10.88	6.60
11	海通创新	金融业	100.00	115.00	207.58	2.22	205.36	16.09	12.64
12	海富通基金	金融业	51.00	3.00	49.71	18.14	31.57	13.33	4.85
13	恒信金融集团	金融业	100.00	41.461 6 亿港元	1,095.45	876.38	219.07	56.29	14.69
14	上海证券	金融业	24.99	53.265 32	957.68	759.63	198.05	34.25	13.24
15	富国基金	金融业	27.78	5.20	180.86	77.92	102.94	68.51	19.21
16	国智技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33	10.50	6.16	0.21	5.95	0.02	-0.13

注 1：上表列示了原海通证券相关控股子公司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注 2：2025 年 12 月 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更名为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3：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资管）。

注 4：2025 年 12 月，国泰君安期货获公司增资 10 亿元，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 5：上表列示了富国基金自作为联营企业起至 2025 年末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注 6：2025 年 6 月，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5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33.33%。

（一）国泰海通金融控股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65.1198 亿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2,701.98 亿港元，净资产为 253.83 亿港元；2025 年度，实现总收入 102.41 亿港元，净利润 26.31 亿港元。

（二）国泰海通资管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资管总资产为 86.12 亿元，净资产为 67.3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7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

（三）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2,183.20 亿元，净资产为 129.4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1 亿元，净利润 9.36 亿元。

（四）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3.64 亿元，净资产为 80.4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五）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80.50 亿元，净资产为 71.7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8 亿元，净利润 8.28 亿元。

（六）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87.50 亿元，净资产为 62.9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3 亿元，净利润 9.61 亿元。

（七）海通国际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海通国际控股实缴资本 189.5077 亿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控股总资产为 785.65 亿港元，净资产为-155.32 亿港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21.58 亿港元，净利润-32.68 亿港元。

（八）海通资管

海通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海通资管注册资本 2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资管总资产为 51.21 亿元，净资产为 49.72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九）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海通期货注册资本 13.0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3.22%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期货总资产为 604.66 亿元，净资产为 40.04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6.97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十）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的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海通开元注册资本 5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开元总资产为 91.78 亿元，净资产为 83.50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净利润 6.60 亿元。

（十一）海通创新

海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海通创新注册资本 115.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创新总资产为 207.58 亿元，净资产为 205.36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6.09 亿元，净利润 12.64 亿元。

（十二）海富通基金

海富通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 3.0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基金总资产为 49.71 亿元，净资产为 31.57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亿元，净利润 4.85 亿元。

（十三）恒信金融集团

恒信金融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恒信金融集团实缴资本 41.4616 亿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信金融集团总资产为 1,095.45 亿元，净资产为 219.07 亿元；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56.29 亿元，净利润 14.69 亿元。

（十四）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53.2653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4.99%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957.68 亿元，净资产为 198.0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5 亿元，净利润 13.54 亿元。

（十五）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富国基金注册资本 5.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7.78%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国基金总资产为 180.86 亿元，净资产为 102.94 亿元；自作为公司联营企业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68.51 亿元，净利润 19.21 亿元。

（十六）国智技术

国智技术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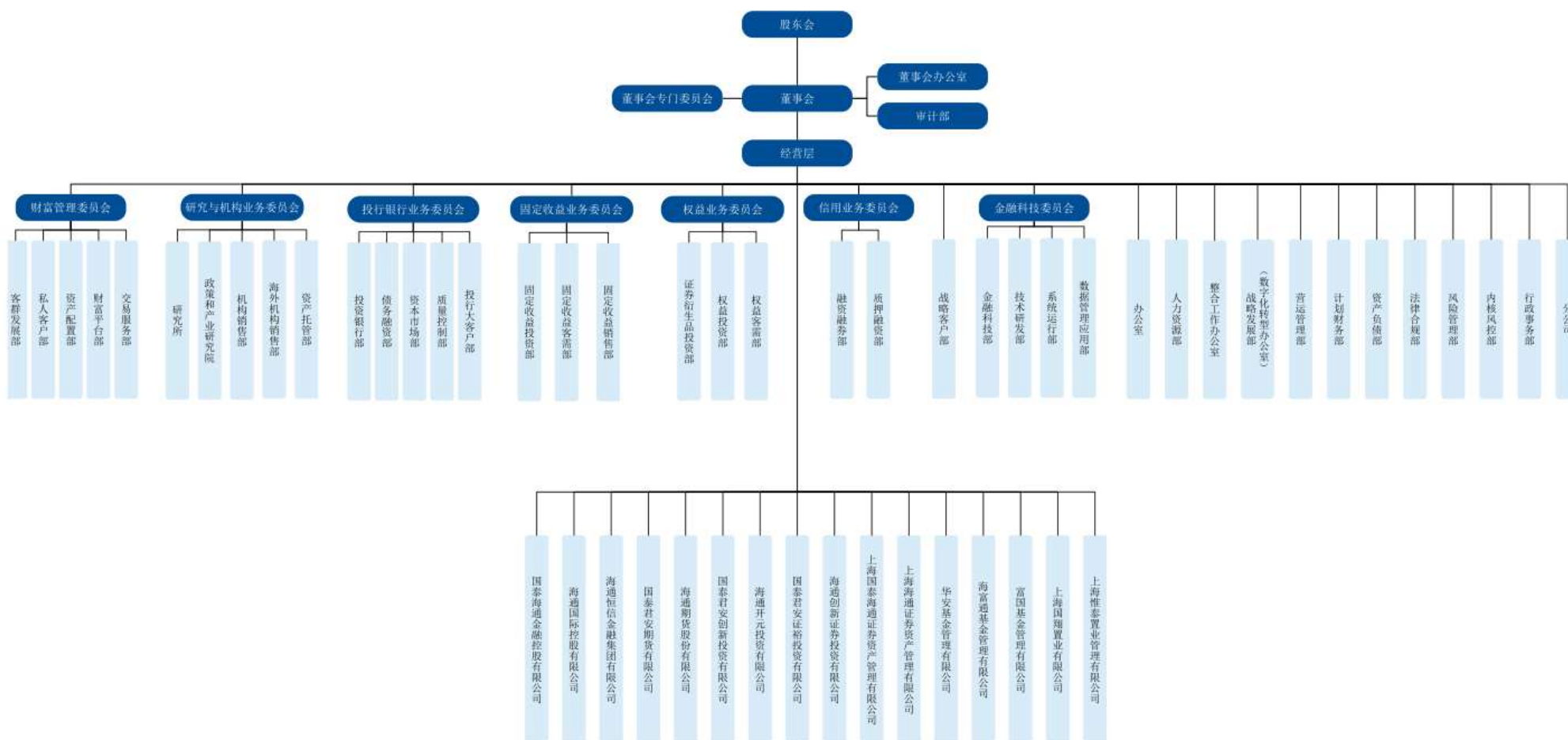
国智技术注册资本 10.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33.33%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智技术总资产为 6.16 亿元，净资产为 5.95 亿元；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0.13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达到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及报表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费用管理、预算管理、税收管理、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管理等制度及规范，并持续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自有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负债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统筹安排流动性需求及资金计划，负责公司流动性储备池的投资运作，统筹管理公司各项融资品种及工具的运用实施，履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计划、发行、募集、管理、运用、监控等职能。

3、关联交易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情形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可以免于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对于本办法第五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②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若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 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 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发布公告。

2.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3.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者）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股东通函须预先提交予联交所预审及批准后方可发布。

4.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内容。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体系，保证本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上，双方均有各自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混同的现象，资产权属关系明晰；在人员上，双方经营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完全分离，不存在兼职情况，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在财务上，双方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兼职的情况；在机构上，双方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各职能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在业务上，双方建立有独立的业务运营机制。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² 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健	董事长、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周杰	副董事长、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李俊杰	董事、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聂小刚	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管蔚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钟茂军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陈航标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吕春芳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哈尔曼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孙明辉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陈一江	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吴红伟	职工董事	是	否	2025年7月3日	届满
李仁杰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王国刚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浦永灏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毛付根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陈方若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江究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毛宇星	副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谢乐斌	副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潘光韬	副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张信军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陈忠义	副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韩志达	副总裁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赵宏	总审计师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枫	首席信息官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届满
赵慧文	总法律顾问、 合规总监	是	否	2025年4月3日 2025年5月22日	届满
徐岚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2026年4月24日	届满

注：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³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和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服务、交易投资以及另类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服务主要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资产配置、托管外包、交易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企业、个人提供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向个人、企业和政府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相关咨询等服务。

2025年，本集团营业收入631.07亿元，同比增加87.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09亿元，同比增加113.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88亿元，同比增加71.93%。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³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系并表海通恒信所致。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财富管理	97.55	26.99	37.52	30.81	38.46
投资银行	35.18	9.73	16.19	13.30	46.02
机构与交易	149.3	41.31	52.87	43.42	35.41
投资管理	47.47	13.13	17.93	14.73	37.78
国际业务	21.63	5.98	8.95	7.35	41.38
其他	10.28	2.84	-11.69	-9.6	-113.81
合计	361.41	100.00	121.78	100.00	33.69

2025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经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价分部业绩，对其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分部进行了调整，2024 年的分部报告已根据新业务分部呈列。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财富管理	116.17	34.50	45.47	27.30	39.14
投资银行	29.63	8.80	11.40	6.84	38.48
机构与交易	136.09	40.41	106.33	63.83	78.14
投资管理	46.67	13.86	18.61	11.17	39.88
其他	8.20	2.43	-15.23	-9.14	-185.78
合计	336.75	100.00	166.59	100.00	49.47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财富管理	249.50	39.54	134.76	45.38	54.01
投资银行	47.47	7.52	12.41	4.18	26.14
机构与交易	195.94	31.05	135.17	45.51	68.98
投资管理	76.16	12.07	32.71	11.02	42.95
融资租赁	54.91	8.70	18.46	6.22	33.62
其他	7.10	1.12	-36.52	-12.30	-514.47
合计	631.07	100.00	296.98	100.00	47.06

（三）主要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行业状况

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尤其是近年来，证券行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数智化转型，市场格局、业务结构、创新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回稳向好态势不断巩固。从资本市场政策来看，投资端启动公募基金改革，《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推动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全面落实长周期考核，优化创投“募投管退”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融资端突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科创板推出“1+6”政策措施，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加快落地。从证券行业来看，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和专项评价办法，进一步明确行业机构更好统筹功能性与盈利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质效的实施路径，行业的功能定位及一流投行建设路径更为明晰。伴随着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持续推进，行业机构特别是头部券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和转型升级力度将进一步提升。

2、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已形成雄厚经营基础、卓越客户服务、高效管理体系、领先数字科技和稳健合规文化五项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1）雄厚经营基础

公司深度整合原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各项资源，在资本、客户、牌照、网点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资本实力领先，资产规模突破2万亿元，资产负债表结构相对均衡、抗风险能力较强，主动资产配置能力和资本运用效能持续提升。客户规模庞大，零售客户数量跃升至行业第一，重点机构客户基本实现全覆盖，企业客户覆盖程度与触达能力明显提高。业务牌照齐备，经营范围覆盖中国证监会管辖的全部市场，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多项资质。分支机构布局广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境内共设有44家分公司、640家营业部和68家期货网点，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构建了覆盖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17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国内同业中境外布局

最广。

（2）卓越客户服务

公司不断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针对不同客群开展精准分层定位与深度价值挖掘，实现客户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公司持续构建差异化、立体化的三大客群服务体系，零售客户服务积极建设买方模式，深入推进投资顾问队伍体系化建设，形成财富管理特色优势；机构客户服务大力推动资本类业务与中介类服务双向赋能、良性互动，构建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的服务生态圈；企业客户服务升级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不断深化服务价值链，为客户提供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着力完善客户服务协同机制，探索构建全价值链服务集团军作战模式，初步形成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综合化服务体系。

（3）高效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提升集团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充分践行“提质增效、集约降本”理念，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构建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大司库”体系，提高资本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控流动性风险，推动公司资产负债表高质量发展。加快战略财务、业务财务、智慧财务一体化建设，发挥财务管理“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的功能作用。提升营运核心功能、业务流程、系统平台、合规风控和管控机制五大能力，加快构建与一流投行战略目标相适配的营运底座，实现营运管理水平和服务能级的迭代跃升。深入推进“人才强司”战略，加快实施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不断集聚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打造深耕本土、服务全球、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一流人才队伍。

（4）领先数字科技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战略，业内首创提出打造“SMART 投行”的全面数智化转型愿景及“开放证券”生态化发展理念，以前瞻视野与坚定投入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自主创新，致力于将科技转化为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和迈向一流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经营管理平台化、数智化转型，成功打造一系列业内首创或业内领先的证券业务应用平台，构建以君弘、道合为核心的客户服务平台体系，形成全连接、投行数智平台、智慧投研平台、OneLink 数

智展业等业务工作平台，业内首家完成全链路全栈信创分布式证券核心交易体系的建设和切换，客户体系重构规模与效率创下国内券商行业整合之最，技术指标国际领先。实现人工智能全场景、规模化应用，业内最早提出从“AI in ALL”到“ALL in AI”的人工智能应用策略，发布行业首个千亿参数多模态证券垂类大模型“君弘灵犀”，创新“1+N”大模型可信可控技术架构，连续迭代发布两代全 AI 灵犀 APP，实现多个 AI 落地应用行业首创，实现大模型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 AI 原生组织能力。公司拥有包含行业首个高等级数据中心、行业首家上榜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在内的多活多中心新型基础设施，多次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改委示范工程等国家级研究课题，累计荣获省部级科技大奖 59 项，获奖等级、数量均位居行业首位。2025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 32.35 亿元。

（5）稳健合规文化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求，践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合规经营才有未来”理念，坚持稳健审慎、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打造制度完备、机制顺畅、运行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不断强化制度和人才建设，以数智化手段推动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升级，持续完善“业务单元、合规风控、内控审计”三道防线，健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一体化“大监督”格局，推动合规风控由事后惩治向前瞻研判、从被动管理向主动赋能转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赋能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唯一连续 18 年获评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连续 5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四）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

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23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加快构建“投顾驱动、科技赋能”的财富管理新模式，在保持零售经纪业务行业领先的基础上，着力加强买方投顾核心竞争力建设，稳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2023年度，集团坚定高质量拓客方向，实施精细化分客群经营，优化零售客户服务模式，提升智能交易服务能力，持续夯实零售客户基础，股基交易份额稳中有升；探索标准化资产配置服务，与优秀管理人深度合作，优化产品供给、完善产品销售机制，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形成特色策略组合系列，优化公募基金投顾和私人订制服务模式，策略组合业绩表现良好；推进投顾队伍激励机制、专业职级和培训体系建设，投顾服务覆盖率显著提升；优化网点布局，推进网点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探索集约化的互联网运营模式，优化君弘APP客户体验、丰富君弘百事通投顾工具，升级智能化财富管理科技平台，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截至2023年末，君弘APP用户4,044.0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7%，平均月活796.33万户，同比增长10.1%。个人资金账户数1,784.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2%，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35.1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6%。共有3,694人获得投资顾问资格，较上年末增长4.1%，排名行业第4位。“君享投”投顾业务客户资产保有规模127.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5%。2023年度，金融产品销售额7,444亿元、同比增长1.2%，金融产品月均保有量2,423亿元、同比增长13.3%。境内股基交易份额4.76%、较上年提升0.23个百分点。

2024年，集团财富管理业务深化分客群经营模式，夯实买方资产配置能力，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转型。2024年，集团完善分类分层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优化渠道拓客模式、坚定高质量拓客，通过一站式投顾展业平台输出智能化场景和数字化工具、强化专业赋能，深化协同展业，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加强智能交易推广，精细化量价管理，强化ETF策略交易，股基交易份额持续提升，经纪业务保持领先；优化ETF生态圈和私募综合服务，加强与优质管理人的深度合作，推进以优质产品配置为核心的资产端能力建设，夯实优质底层资产库，代销产品业务快速增长；推进总部资产配置中心建设，推出标准化君理财资产配置服务模式，加强私人订制和企业家办公室综合服务的推广，提升买方资产配置

能力，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搭建统一的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服务内容体系和数字平台体系，推进投顾队伍体系化建设，着力提升投顾专业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快推进分支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加强营业部分类分级管理，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互联网创新定位的上海青浦分公司正式投入运营、打造集约化的互联网运营模式；优化君弘百事通全连接平台、企业级财富管理数据中台、互联网数智经营中台和客户端平台功能，推出君弘灵犀大模型，提升智能化服务边界和效能。截至 2024 年末，君弘 APP 用户 4,163.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平均月活 884.71 万户、同比增长 11.1%。个人资金账户数 1,931.9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3%，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7.9%。“君享投”投顾业务客户资产保有规模 264.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5%。2024 年，境内股基交易份额 5.17%、较上年提升 0.41 个百分点；金融产品销售额 9,505 亿元、同比增长 27.7%，金融产品月均保有量 2,589 亿元、同比增长 6.9%。

2025 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立足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定位，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依托业内领先的客户基础、网点布局、投顾队伍和科技平台，主动对接居民多元化、专业化理财需求，加快释放整合融合效能，构建资产配置和交易服务双轮驱动特色优势，打造极致的交易服务和全球买方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引领财富管理行业业态向专业配置进化、向智慧陪伴转型。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聚焦客户服务需求，强化客群分层定位与价值挖掘，全面升级分类分层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持续丰富策略交易服务工具、升级极速交易基础设施，推出买方资配标准化服务流程，深入推进分支机构标准化和投顾队伍。体系化建设，完善全场景金融产品体系，构建君享、君赢系列买方资配服务模式，强化私人订制和企业家办公室综合服务，富裕及高净值客户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传统经纪业务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代销产品保有规模和买方资产配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境外财富管理业务强化境内外一体化协同联动，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全球股票交易与资产配置能力，经纪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国泰君安国际财富管理业务顺利完成“平台+产品”的综合升级，打造个性化配置优势，高端家族办公室服务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规模大幅跃升；全面升级“君弘全球通”APP，客户粘性与服务效能大幅增强，托管客户资产规模稳步

增长。越南子公司完成系统升级并拓展基金分销业务，优化佣金体系和服务模式，有效拓展客户触达的广度和深度，客户体验全面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境内客户数 3,933 万户，较上年末⁴增长 6.6%，排名行业第一，托管账户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3.8%，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3.1%；买方资产配置规模 7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4%；产品保有规模 6,5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公司在证券业协会登记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类别的人数为 6,072 人，稳居行业榜首。2025 年度，君弘 APP 及通财 APP 平均月活 1,570 万户⁵，较上年增长 11.8%，股基交易市场份额 8.56%，较上年提升 0.03 个百分点，均排名行业第一。

（2）期货经纪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和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原国泰君安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并承继原海通证券下属公司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期货原为海通证券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海通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65 亿元、124.11 亿元及 29.9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10 亿元、8.17 亿元及 9.36 亿元。

2023 年，国泰君安期货全面融入集团一体化平台，跨市场服务能力大幅提

⁴ 因合并重组交易已完成，2024 年末/2024 年期间数据相应调整为模拟合并海通证券的业务数据。

⁵ 月活数据来自易观千帆（去重）。

升；围绕金融机构和产业客户加强综合金融服务，交易份额稳步增长；期货新加坡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并于 9 月份成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与清算会员，跨境服务能力快速增强。2023 年度，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31.8%，市场份额 7.44%、较上年提升 1.44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期货成交额市场份额 6.10%、较上年提升 1.38 个百分点；金融期货成交份额 11.81%、较上年提升 1.97 个百分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交份额分别排名第 4 位、第 2 位、第 4 位和第 3 位。截至 2023 年末，客户权益规模 1,00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7%，继续排名行业第 2 位。

2024 年，国泰君安期货全面融入集团一体化平台，升级协同展业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交易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聚焦境内外客户需求，加强跨境协同，跨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4 年，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金额 129.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7%，市场份额 10.49%、较上年提升 3.06 个百分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成交份额分别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和第 3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 1,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9%，继续排名行业第 2 位。

2025 年，本集团期货业务始终恪守价格的发现者、风险的管理者等功能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资产配置，充分把握产业化、机构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不断丰富以客户为中心的交易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数智慧化和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和综合服务核心能力，加快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围绕客户需求升级协同展业模式，搭建前、中、后台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零售客户与机构客户的综合线上展业平台，交易额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助推提升“上海价格”全球影响力。稳步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境外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2025 年度，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额 191.41 万亿元，市场份额 12.49%，较上年提升 2.00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客户权益规模 1,966.78 亿元，市场份额 9.76%，较上年末提升 1.03 个百分点。海通期货深化业务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动智能交易、客户服务和投研应用场景

升级，交易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呈现回稳向好。

（3）信用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年3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2023年，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坚持逆周期调节机制，不断优化风控体系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基础服务力度，持续优化定价机制，新开户份额稳中有升；加强对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综合服务，机构户数保持增长；优化融券和转融券交易机制；深化券源合作、完善券源通系统功能；推进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2023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889.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市场份额5.39%，维持担保比例为255.8%；其中，融资余额833.46亿元、市场份额5.28%，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融券余额55.79亿元、市场份额7.79%，较上年末提升0.81个百分点。机构客户累计开户数3,744户，较上年末增长12.7%；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余额215.67亿元，占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的24.3%。

2024年，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全面融入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围绕客户需求，挖掘业务场景，优化业务策略；深化协同协作，强化总分一体化营销，新开户数显著增长；加强精细化运营，优化业务机制，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2024年，净新增融资融券客户数3.05万户、同比增长96.1%。2024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1,006.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市场份额5.40%。

2025年，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持续深化客群精细化经营，精准匹配客户差异化需求，积极融入集团ETF生态圈，助力打造一体化协同服务生态，着力提升零售、企业、机构、超高净值个人和海外客户服务水平，客户开拓取得积极成效，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深化外资机构合作，推动QFI两融业务成

功落地。积极探索 AI 场景化应用，上线业内首个融资融券业务的垂类大模型，有力赋能客户交易、提升风控质效。2025 年度，融资融券客户数净新增 6.53 万户，同比增长 53.5%，市场份额 10.13%。2025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 2,462.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9%，市场份额 9.69%，较上年末提升 0.52 个百分点，均创出历史新高，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整合融合效应初步显现。孖展业务积极把握港股市场机会，融资余额大幅提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40% 的关注线和 130% 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2) 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

2023 年，集团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分散化、低杠杆”的审慎稳健发展策略，优化业务运作机制，提升尽调专业能力；加大优质企业股东引入力度、挖掘综合业务机会；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打造优质客户聚集、收益风险匹配的良性业态。2023 年末，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265.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262.4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 256.1%；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2.86 亿元。约定购回业务 2023 年末待购回余额 18.1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2.7%。

2024 年，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引入市场优质资源，加强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融资标的覆盖多个支柱性产业、多为产业龙头或细分龙头；坚持“低杠杆、高流动性”的发展策略，推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完善风险处置化解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2024 年末，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余额 229.2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9.1%。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好客户、好标的”的发展策略，推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2025 年，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立足“功能性服务”定位，贯彻“好客户、好标的”策略，拓展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场景，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科创企业、绿色企业，做大优质资产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质量持续提升。约定购回业务继续发挥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2025 年末，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余额 390.72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 经营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8,524.49亿元、9,967.14亿元及15,039.02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36.88亿元、29.22亿元及46.57亿元。

1)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2)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

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年5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3)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自2013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开展专业评价以来，连续十年获评A类资格。

4)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2005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机构与交易业务

(1) 研究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

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定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2) 经营情况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23年，本集团研究业务加强资产配置领域及 ESG 的研究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场策略、行业比较与主题研究工作，加大对核心客户的重点服务力度，不断提升专业研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内部支持能力。2023年度，公司研究所共完成研究报告 9,121 篇，举办电话会议 1,515 场，开展对机构客户路演 48,887 人次。2024年，公司研究业务优化研究团队、强化研究能力、完善研究体系，重点客户研究排名大幅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跨境研究一体化，共享境内外研究资源，推动海外新兴市场研究，加强对海外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力度。2024年，公司研究所共完成研究报告 9,066 篇，开展对机构客户路演 51,235 人次，其中，对核心客户路演 33,900 人次、同比增长 26.2%。2025年，本集团研究业务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金融强国建设大局，打造研究所、政策和产业研究院“一所一院”研究体系，夯实卖方研究和高端智库核心专业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和战略引领。不断扩大境内外客户覆盖面，加大研究服务力度，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及关键领域，着力提升研究品牌影响力，核心客户研究排名创历史新高。

(2) 机构服务业务

1) 业务概述

机构服务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包括交易服务、托管与外包、研究服务、产品销售支持、衍生品金融工具服务、基金业绩评价与分析、投资策略顾问等，其中本公司以资产托管业务为主。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

2) 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集团机构业务完善机构客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聚焦重点客户的综合化需求，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发挥“1+N”综合服务优势，强化平台化建设，加大重点客户覆盖，提升重点区域的影响力，对公募基金、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募业务打造 ETF 生态圈，深化在产品销售、ETF 做市、研究、托管等方面协同协作，主经纪商业务提升专业化交易服务能力，海外机构业务加强对大型投行、对冲基金和主权机构的覆盖。机构客户股基交易份额稳步提升，QFII 及券商结算等持续增长，托管外包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末，机构客户数 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2%；机构客户全年股基交易额 1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QFII 股基交易量 3.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5%。道合销售通全年累计交易规模 1,702.06 亿元，同比增长 514.6%，2023 年末保有规模 43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1.7%。PB（主经纪商）交易系统 2023 年末客户资产规模 6,090.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2%。券商交易结算存续产品规模 1,714.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9%。

2024 年，本集团机构业务推进开放联结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构建客户分类分层的差异化服务模式，打造“1+N”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实现机构客户服务的专业化、综合化和平台化，加强“机构+”协同，对公募基金、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私募基金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机构客户覆盖率稳步提升。2024 年，机构客户股基交易份额及席位佣金份额持续增长，QFII 及券商交易结算等业务快速发展，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24 年末，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额 14.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8%，市场份额 2.54%、较上年提升 0.24 个百分点，其中，QFII 股基交易额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5%。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道合平台活跃度显著

增强，2024 年末，道合销售通保有规模 76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0%。PB（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客户资产规模 8,09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9%。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3 年末，本公司托管各类产品 20,550 只，外包各类产品 20,376 只，托管外包业务规模 30,5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其中，托管私募基金产品数量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1,75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8%，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2024 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 32,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其中，托管私募基金产品数量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2024 年新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数量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 1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2,077.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

2025 年，本集团机构业务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机构客群经营，夯实核心专业能力，加快国际化能力建设，坚定推进数智化转型，升级构建“专业能力+数智科技+全链服务”业务模式，打造开放共享、价值共创的机构业务生态，巩固提升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末，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 45,1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数量市场份额均排名行业第一。

（3）交易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

的投资研究优势，持续优化资产配置。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本集团交易投资业务继续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坚定向客需驱动的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夯实一流的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2) 经营情况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权益业务方面，2024 年，权益投资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加大优质资产配置力度，加强做市和量化交易能力，取得良好投资回报，首批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资格。做市业务功能性持续提升，场内期权做市规模保持行业领先，保持交易所 AA 评级；ETF 做市交易规模 2,200 亿元，做市品种和规模显著增加；科创板做市标的股票 88 只，做市标的数量继续排名行业第 3 位。场外衍生品业务发挥创新引领，不断丰富产品标的覆盖和结构类型，着力提升客盘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完善跨境交易业务模式，推进全球配置系列产品供给，南向跨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5 年，践行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持续加强功能性建设，通过有效管理风险、正确引导预期，为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提供坚实支撑。持续提供优质流动性，科创板做市排名行业第一；落地 ETF 生态圈专项基金，ETF 做市交易规模超万亿元；场内期权做市评级保持交易所 AA 级。

2023 年，场外衍生品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8,840.12 亿元、同比增长 16.9%。2023 年末存续名义本金余额 3,25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国泰君安避险”稳步发展，2023 年末覆盖客户 1,100 家，全年交易规模 6,371 亿元，已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2024 年末，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12,383.45 亿元、同比增长 40.1%；期末存续名义本金 2,853.7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4%。2025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运用 AI 技术加快产品研究、丰富产品种类，提升跨境垂直一体化管理成效，跨境业务交易规模创历史新高，国泰君安国际港股场内衍生品交易量位居中资券商第一，并不断拓展对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的产品定价与服务覆盖。

FICC 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产配置，准确把握境内外市场趋势及波动性交易机会，提升多资产、多策略交易能力，取得良好投资业绩。做市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交易能力持续提升。2023 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 7.08 万亿元，利率互换累计成交名义本金 1.56 万亿元、市场份额约 5%，债券净额清算交易量居行业第 1 位，“债券通”业务综合排名行业第 3 位、获评“债券通优秀做市商”，获得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批债券做市商资格及“北向互换通”首批报价商资格，成为 8 支公募 REITs 主做市商。2024 年，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 6.80 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做市规模超

7,000 亿元，债券净额清算交易量排名行业第 1 位，为 13 只公募 REITs 提供做市服务，获得国债期货主做市商资格。客需业务把握各类重点客群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创设 FICC 策略指数、“国泰君安避险”等多元化产品系列，加强对三类客户的综合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坚定向客需驱动的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多元化布局取得积极成效。把握重点客群多样化需求，加大产品创新创设，持续丰富交易场景，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与业务规模显著提升。强化“国泰海通避险”品牌，提供涵盖汇率、利率、信用的一站式综合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服务实体企业数量持续增长。优化做市机制，提升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深度，做市标的大幅扩容，做市规模快速增长。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坚定高质量扩表，加强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实现跨周期稳定回报。

（4）另类投资

1) 业务概述

2018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40 亿元，2023 年 7 月，国泰君安证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到 45 亿元。国泰君安证裕的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海通创新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是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原国泰君安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并承继原海通证券下属公司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创新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经营情况

2023 年，国泰君安证裕深耕重点产业，深化组织协同，主动投资布局显现成效。2023 年度，新增投资项目 24 个、新增投资金额 20.47 亿元，完成 7 个项目退出。其中，新增跟投项目 6 个、投资金额 6.8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73 个、投资金额 54.47 亿元，其中，存续跟投项目 21 个、跟投投资金额 16.87 亿元。2024 年，国泰君安证裕重点推进战略投资、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稳健开展产业投资，优化退出管理、多样化实现项目退出。2024 年，新增投资项目 11 个、新增投资金额 3.91 亿元，

完成 11 个项目退出、退出项目投资成本 10.50 亿元。2024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73 个、投资金额 51.46 亿元，其中，存续跟投项目 13 个、跟投投资金额 10.48 亿元。2025 年，国泰君安证裕、海通创新坚定担当服务国家战略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集团战略”理念。2025 年，新增投资金额 16.38 亿元，其中，投资三大先导基金 5.80 亿元；完成 23 个项目退出，退出项目投资成本 15.1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存续投资项目 201 个，投资金额 194.60 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1）资产管理业务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工作方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23 年，国泰海通资管加强核心投研能力建设和产品创新，持续打造泛固收、泛权益和融资业务竞争力，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固收产品、行业主题基金等业绩表现较好。2023 年末，国泰海通资管管理资产规模 5,430.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19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8%；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1,272.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1,42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9%。2023 年度，新发公募产品 18 只、首发规模合计 110.92 亿元，完成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 发行，2023 年末存续公募产品 48 只、管理规模 537.48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23 年第四季度，国泰海通资管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排名提升至行业第 2 位。2024 年，国泰海通资管深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打造泛权益、泛固收及融资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募量化指数增强、中短债等重点产品业绩表现良好，管理资产规模保持增长。2024 年，搭建“企业嘉”服务平台、深化公私募产品销售合作，全面融入集团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加大对固收产品线期限和策略的覆盖、首批发行 A500 指数增强型公募产品、加快打造“君理财”、“君享投”私募产品；积极推进 REITs 生态圈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2024 年末，国泰海通资管管理资产规模 5,884.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39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1,295.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6%，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1,404.0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1%。2024 年，新发公募产品 10 只，首发规模合计 61.39 亿元；期末存续公募产品 57 只，管理规模 791.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3%。2025 年，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把握整合机遇，顺利完成参公大集合产品转公募，推动公募基金业务跨越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管理规模 7,506.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5%。境外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海通国际互认基金产品海通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规模达到 52 亿港元，较上年末大幅提升，成为香港市场上首只公开发布国际评级的债券基金。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国泰海通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 亿元、17.09 亿元和 20.57 亿元。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国泰海通资管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⁶	7,507	6,954	5,431
其中：单一资产管理	1,854	1,482	1,273
集合资产管理	2,419	3,006	2,193
专项资产管理	2,102	1,675	1,428
公募资产管理	1,132	792	537

（2）私募基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和海通开元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2009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年10月，成为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

原国泰君安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并承继原海通证券下属公司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开元原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自2025年3月14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海通开元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为55亿元，管理资金规模近600亿元。海通开元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类：一是，海通开元以母基金形式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控股相应的基金管理人；二是，海通开元作为国泰海通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直接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 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科技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积极推进国泰君安母基金、纾困基金以及科创板基金的设立工作。

2023年，国泰君安创投稳步推进资金募集、管理规模保持增长，加强与产业资本合作、深耕科技投资，优化投后管理机制，推动项目多元化退出，全面

⁶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资产净值计算。

提升“募投管退”核心业务能力。2023 年度，完成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只基金设立，合计募资规模 61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含子基金）21 个、认缴出资额 15.4 亿元。国泰君安母基金围绕重点产业，稳步推进对外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对外投资认缴金额 69.25 亿元。2024 年，国泰君安创投坚持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深耕科技创新、深化与产业龙头合作，加强母基金产业龙头 CVC（企业风险投资）布局，推进产业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城市更新与新基建基金业务开展，优化投后和退出管理，持续提升“募投管退”核心能力。2024 年，新成立产业直投资基金 2 只、合计规模 23 亿元，新成立并购基金 3 只、合计规模 23 亿元，成立国内首单商业 Pre-REIT 基金——百联国泰一号基金。2025 年，国泰君安创投、海通开元坚持投资、投行、投研协同联动，深耕科技创新，强化母基金、产业直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及城市更新与新基建基金等产品线布局，持续提升“募投管退”核心能力，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25 年，新设基金 13 只，合计认缴 102.79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102 个，投资金额 51.64 亿元，聚焦硬科技，合计完成硬科技投资项目 101 个，投资金额 51.29 亿元；坚持多元退出策略，共实现 54 个项目的完全退出或 IPO。

（3）基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2017 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 20%股权的受让工作。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9 号），同意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8%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由 20%变更为 28%。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 15.00%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 18.10 亿元。2022 年 6 月，公司受让上国投资管所持华安基金 15.00% 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 43.00% 股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 8% 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2 亿元（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安基金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发行人持有华安基金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51%，华安基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原国泰君安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并承继原海通证券下属公司一切权利与义务，海富通基金原为海通证券控股子公司，富国基金原为海通证券参股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海富通基金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富国基金主要股东由海通证券变更为本公司。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的主要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含 QDII）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基金投资理财服务。

2) 经营情况

2023 年，华安基金加快多元化布局，主动权益坚持打造“中心化研究平台+多元化投资团队”；固定收益重点产品培育显现成效，2023 年末债券基金规模 1,47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9%；指数业务强化战略布局，持续完善主题类和行业类 ETF 产品线，形成以黄金 ETF、纳斯达克 ETF、创业板 50ETF 等为核心的特色产品矩阵；加强产品创新，完成首批公募 REITs 扩募上市，发行首批管理人让利浮动费率产品，积极布局养老产品线，7 只养老基金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目录。2023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 6,752.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04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71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2023 年度共发行 28 只新基金，合计募集资金 345 亿元，新基金募集规模市场领先。

2024 年，华安基金持续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中心化研究平台+多元化投资团队”，主动权益类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表现良好；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总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主动权益、被动指数、固定收益、专户、公募 REITs 等各类业务实力显著增强；持续打造特色化优势，黄金 ETF、创业板 50ETF 等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强化产品前瞻性布局，全年新发行 32 只公募基金、合计募集规模 218 亿元；坚持创新驱动，发行上海首单消费类 REIT、首批 A500 场外指数基金等产品。2024 年末，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7,724.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93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其中，非货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135.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792.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

2025 年，华安基金持续推进平台化投研体系建设，锻造行业领先的中长期主动管理能力，致力于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回报。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产品布局，深耕半导体、人工智能等硬科技主题基金，着力打造特色化产品矩阵，实现效益与竞争力双跃升。多元化发展战略成效显著，指数 ETF、跨境投资、FOF 等细分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其中黄金 ETF 规模排名稳居行业第一。截至 2025 年末，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8,883.10 亿元⁷、较上年末增长 15.01%。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141.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5%。进一步细分来看，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30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8%。

2025 年，海富通基金坚持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聚焦养老金、固收+、债券 ETF 等特色业务领域，持续深化投研体系建设，加速科技在投研、运营与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全链条赋能，夯实主动投资能力，全力提升客户持有体验，主动权益基金长短期回报均处于行业前列，经营业绩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海富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5,656.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07%。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565.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01%。进一步细分来看，债券 ETF

⁷ 管理资产规模不包含华安基金香港子公司管理规模。

规模 1,25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1%，连续五年稳居行业第一。

2025 年，富国基金充分发挥多策略优势，着力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占比、强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持有人投资体验，公募基金与养老金等非公募业务协同发展，推动管理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2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富国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13,52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4%。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88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6%。

5、融资租赁业务

原国泰君安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并承继原海通证券下属公司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恒信原为海通证券二级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由海通恒信经营，海通恒信目前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教育、医疗、建筑与房地产及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展开合作，为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近几年来，积极开拓有券商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推出了与股权、债权相结合的多样化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结构化创新融资方案。

2025 年，海通恒信紧扣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强化资产配置导向，精准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主动融入集团发展大局，持续释放协同效能，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总体经营稳中有进，融资成本不断降低，资产质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海通恒信资产总额 1,077.56 亿元，不良资产率 1.16%，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304.71%，资产质量稳健可控。2025 年度，海通恒信收入总额 68.20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6.40%，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7.54%，盈利能力保持稳健。

八、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及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

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等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2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及时更新，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和配套经营管理机制；合并重组完成后，公司对组织架构及运营机制进行优化调整，对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系统梳理及完善，涵盖业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等多个方面。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因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参与私募基金销售，销售产品时未勤勉尽责，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回访时告知客户应对口径，并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的行为，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完善深圳分公司人员资质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建设。三是注重员工合规文化宣导培训，加强警示教育，贯彻落实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相关规定，在深圳分公司员工转正流程中增加合规专项考核评价。四是强化合规检查，制定与业务流程相匹配的风险识别检查底稿，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的制度规定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未对某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深化主体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在注重提升研究能力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加强研究报告对市场影响的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舆情分析管理能力，提升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合规管控效能。三是进一步完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增加舆情评判管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大市场影响的报告提高审核层级。四是加强对研究报告尤其是总量报告和配置报告的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金融、证券、房地产、国防等与经济、政治及国家安全关系密切领域的研究审核。五是持续加强对研究人员微信群、公众号等自媒体使用的合规教育，提升自我管理意识。

3、2023年8月17日，公司河北分公司因未区分不同客户的投资目标，个别从业人员开展投资者风险测评流于形式，未公开公示营销人员销售资格信息、佣金等费用信息，异常交易监测、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有效性不足，被河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了全链条问责，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加强产品销售管理，明确要求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强制留痕。三是重申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做好信息推送前审核，推送后追踪检查。四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员工主动营销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前端控制，要求员工在销售过程中充分进行风险揭示。五是进一步压实员工代客理财、违规代客操作的核查责任。六是组织河北分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合规知识宣导培训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4、2023年11月17日，因公司相关员工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进一步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制度、规则学习，深化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则的理解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尽调质量。三是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四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业务综合素质、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五是加强项目执行全过程风险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以及保荐代表人双人复核机制。

5、2023年12月14日，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巴彦淖尔金川大道证券营业部因自2021年9月起建立了三个客户服务微信群，但未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进行报备，群内发布的信息未经合规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审核，被内蒙古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问责措施，问责措施均包含了行政问责措施与经济问责措施。二是内蒙古分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微信群等社会化媒体的报备及内容发布审核情况进行检查及整改。三是内蒙古分公司向全体员工开展关于社会化媒体使用规范的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6、2024年1月，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债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三是加强对债券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关注，定期通过外部渠道核查债券发行人诉讼情况，督促债券发行人按时披露，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4年1月，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的情形，该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开展专项自查，全面排查山东分公司辖区内类似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改闭环。三是夯实人员培训，并组织专项考试等。四是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客户沟通和服务工作。

8、2024年7月，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因管理的个别私募投资基金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风险承担能力评估工作不足，在基金存续期内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创投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持续加强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募集及信息披露环节均建立了运行有效、管理科学、执行有力的内控机制，符合监管规定。

9、2024年8月，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持续做好投资者核查及回访工作，进一步履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三是从业务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内容、营运业务审核、完善回访及风险提示等多个维度，强化落实开户核查和风险警示工作要求。

10、2025年1月，公司因在认购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融券卖出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当交易行为，以及存在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业务过程中为客户不当交易行为提供便利的行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内部核查管控机制；明确业务开展底线性要求；对于评估合规风险较高的客户，在开展相关场外衍生品业务前，加大主动核查力度，并要求出具合规声明。

11、2025年5月，公司因在中鼎恒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执业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核查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对赌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等问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项目经验交流、业务规则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项目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制度，强化项目执行跟踪，提升对项目风险和质量的把控能力；提高项目执行电子化底稿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2、2025年7月，海通期货大连营业部因未对会议活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等问题，被大连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通期货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暂停营业部与第三方机构办会活动；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办会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13、2025年8月，公司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因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的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加强对绕标套现行为的事前限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处置；严控两融绕标套现交易，完善征授信业务

管理机制；对责任员工严肃追责；开展员工宣导教育，提升员工执业的专业性及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14、2025年8月，海富通基金因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海富通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开展内部严肃问责，加强合规培训，强调主动管理，完善私募资管业务内控措施。

15、2025年11月，华安基金在内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华安基金已及时进行整改，包括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执业人员的管理和合规考核。

16、2025年12月，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因对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包括在分公司辖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合规管控；加强问责与警示教育，压实各层级合规管理责任。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666 号）。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666 号）。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24 年末/度财务数据在其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 2025 年末/度的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作为 2024 年末/度数据。

（一）最近三年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公司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原按总额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标准仓单交易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

引。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

本公司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公司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0,461,649,300	211,019,554,181	161,875,853,16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0,282,305,154	184,305,902,688	131,135,943,587
结算备付金	57,318,638,849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136,406,041	18,262,317,687	10,803,294,610
拆出资金	1,068,279,187	-	-
融出资金	253,571,798,741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衍生金融资产	12,975,583,118	9,016,783,022	9,672,697,837
存出保证金	121,709,477,918	65,505,730,486	56,787,627,262
应收款项	40,968,218,428	17,269,475,847	17,894,598,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64,994,510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金融投资	908,864,718,410	520,517,741,610	472,211,247,45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562,568,570	408,473,404,861	372,574,239,398
债权投资	9,083,279,740	3,995,304,285	3,614,542,834
其他债权投资	145,669,490,724	86,027,717,556	94,146,784,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49,379,376	22,021,314,908	1,875,680,2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52,907,362	-	-
长期应收款	75,519,073,319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6,382,763,879	13,221,829,208	12,790,762,474
投资性房地产	2,717,437,707	1,033,780,990	1,067,254,218
固定资产	19,039,890,179	3,853,939,364	3,917,720,576
在建工程	617,483,414	260,221,620	191,536,317
使用权资产	1,844,562,829	1,457,935,787	1,621,457,810
无形资产	2,984,189,767	1,609,143,320	1,530,164,655
商誉	4,052,356,186	4,070,761,462	4,070,76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890,408	1,424,446,073	2,457,519,553
其他资产	15,676,221,506	2,494,625,782	1,774,505,286
资产总计	2,114,338,135,017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6,657,957,091	9,196,389,529	11,661,690,1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419,707,094	47,491,065,343	19,372,093,963
拆入资金	21,206,724,441	5,416,271,406	11,744,90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004,529,886	75,283,971,539	74,824,260,976
衍生金融负债	17,693,448,997	9,391,574,706	11,488,60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345,064,663	244,937,517,145	216,829,590,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4,586,676,515	252,069,517,261	90,457,193,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5,246,526	173,733,941	872,660,94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9,678,013	8,072,898,102	7,728,844,180
应交税费	5,278,987,406	1,028,220,695	1,364,863,337
应付款项	115,534,224,822	72,832,976,244	166,285,170,384
长期借款	37,637,077,996	539,494,553	549,551,595
预计负债	596,429,007	281,620,951	328,897,566
应付债券	336,918,491,939	133,998,464,210	134,025,542,628
合同负债	81,414,986	22,075,807	80,140,602
租赁负债	1,984,365,481	1,641,585,147	1,829,35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565,305	397,060,137	155,140,268
其他负债	27,772,560,282	7,497,278,602	2,425,974,884
负债合计	1,768,135,150,450	870,271,715,318	752,024,473,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28,925,829	8,903,730,620	8,904,610,8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82,127,438,224	47,334,374,068	47,315,448,941
减：库存股	1,275,870,299	173,321,592	361,483,735
其他权益工具	9,975,283,019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其中：永续债	9,975,283,019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其他综合收益	3,436,789,361	1,565,736,582	156,459,714
盈余公积	9,768,346,646	7,172,530,796	7,172,530,796
一般风险准备	33,439,581,574	27,745,738,986	25,356,764,757
未分配利润	75,316,354,374	63,279,619,029	58,506,24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416,848,728	170,775,389,621	166,969,253,616
少数股东权益	15,786,135,839	6,698,307,912	6,408,756,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02,984,567	177,473,697,533	173,378,010,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338,135,017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07,440,954	33,675,485,600	36,141,292,0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49,073,386	15,127,093,803	15,067,758,4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7,966,892	7,842,952,642	6,790,038,4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57,250,498	2,921,909,698	3,687,590,7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93,499,378	3,892,575,033	4,096,522,672
利息净收入	8,277,948,370	2,357,067,525	2,802,607,492
投资收益	26,700,096,895	13,019,942,193	10,854,927,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3,176,900	305,817,938	379,446,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505,997	2,032,639,435	-1,350,062,567
汇兑收益	-834,777,537	172,142,571	-51,240,072
资产处置收益	-88,238,382	-6,757,399	-1,163,215
其他收益	814,520,742	834,172,864	1,014,984,904
其他业务收入	1,431,323,477	139,184,608	7,803,479,482
二、营业总支出	33,409,147,721	17,016,124,101	23,963,772,278
税金及附加	497,574,471	197,148,749	185,330,5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28,183,130,181	16,462,296,793	15,723,259,1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570,896	41,602,429	32,399,455
信用减值损失	3,863,344,238	249,973,085	262,518,083
其他业务成本	790,527,935	65,103,045	7,760,265,082
三、营业利润	29,698,293,233	16,659,361,499	12,177,519,743
加：营业外收入	8,872,812,332	5,397,551	27,853,462
减：营业外支出	17,260,493	2,517,858	57,474,726
四、利润总额	38,553,845,072	16,662,241,192	12,147,898,479
减：所得税费用	9,383,631,521	3,113,480,946	2,262,481,271
五、净利润	29,170,213,551	13,548,760,246	9,885,417,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70,213,551	13,548,760,246	9,885,417,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9,205,680	13,024,084,673	9,374,143,632
2.少数股东损益	1,361,007,871	524,675,573	511,273,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5,899,010	1,467,713,808	256,67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7,283,108	1,382,594,212	206,719,7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5,353,922	759,014,414	-301,228,1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914,835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59,412	71,639,729	-41,936,81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0,379,675	687,374,685	-259,291,37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929,186	623,579,798	507,947,9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81,998	78,261,154	4,039,8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977,279	219,682,600	308,761,010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0,111,977	87,251,873	47,612,453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839,473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037,013	238,384,171	147,534,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384,098	85,119,596	49,958,4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76,112,561	15,016,474,054	10,142,09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86,488,788	14,406,678,885	9,580,863,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623,773	609,795,169	561,232,0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39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4	1.39	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0,288,110,23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478,198,889	42,412,164,409	41,615,951,9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6,659,4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3,296,934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1,156,555,757	36,758,310,534	43,483,065,32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796,893,842	41,805,012,056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837,668,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4,459,209	50,431,593,794	23,254,5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94,174,329	171,407,080,793	109,191,186,3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413,380,984	28,193,249,563	43,030,363,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848,259,687	993,104,5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306,934,322	1,222,327,0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16,528,496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11,842,977,70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9,989,113,550	17,192,537,484	2,568,576,5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88,410,460	12,975,494,363	10,799,188,4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7,299,624	10,162,017,653	11,065,49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5,285,041	4,718,860,107	5,240,056,616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18,487,415	698,926,99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416,382	29,205,676,253	15,225,47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55,921,952	115,301,956,431	101,987,56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8,252,377	56,105,124,362	7,203,619,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32,351,993	88,786,686,206	129,274,233,1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4,022,014	4,553,191,358	3,401,400,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3,362,145	5,04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815,209	22,014,192	10,154,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41,492,5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81,681,770	93,455,253,901	132,690,82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859,698,131	100,653,558,116	157,785,619,223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13,941,372,045	14,300,714,9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869,442	1,159,994,977	1,165,431,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8,2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79,987,857	116,114,268,072	158,951,05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1,693,913	-22,659,014,171	-26,260,22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6,819,475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882,516,472	91,430,178,940	109,900,558,1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181,693,939	91,230,456,110	70,493,20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51,029,886	182,660,635,050	185,393,767,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301,062,000	157,296,980,742	167,217,632,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3,326,127	12,081,095,098	11,487,945,124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6,001,208,619	5,000,000,000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230,955,343	13,505,776	14,188,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15,664	760,259,456	731,095,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39,967,753	175,151,841,072	179,450,86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1,062,133	7,508,793,978	5,942,905,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776,489	97,474,586	296,28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50,231,934	41,052,378,755	-12,817,415,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4,227,562	166,601,848,807	179,419,264,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04,459,496	207,654,227,562	166,601,848,8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4,290,006,368	114,230,700,158	85,462,411,16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18,796,610,764	98,491,294,571	65,132,493,754
结算备付金	59,692,185,425	29,087,344,930	19,526,526,7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123,383,134	18,239,528,309	10,795,610,739
融出资金	240,988,903,364	99,094,777,940	84,532,693,418
衍生金融资产	13,764,064,463	9,190,285,873	9,173,457,042
存出保证金	15,515,483,579	9,997,553,547	13,847,121,467
应收款项	18,999,764,626	6,323,316,196	7,346,361,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704,343,007	47,991,388,720	64,786,241,013
金融投资	665,221,470,581	369,602,487,916	354,872,869,43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127,137,112	289,107,199,737	269,793,519,767
其他债权投资	104,370,174,436	59,274,915,695	83,529,247,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24,159,033	21,220,372,484	1,550,101,963
长期股权投资	81,786,800,044	33,201,685,283	32,376,849,678
投资性房地产	1,252,068,212	-	-
固定资产	9,606,274,492	2,258,570,695	2,321,442,185
在建工程	344,105,359	236,972,145	172,554,469
使用权资产	1,318,814,778	1,113,097,660	1,236,704,042
无形资产	1,258,180,617	755,632,776	729,392,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52,180	701,038,165	1,763,503,212
其他资产	21,580,389,543	6,830,204,956	7,802,828,951
资产总计	1,468,947,906,638	730,615,056,960	685,950,956,92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2,328,700,664	40,579,108,690	16,826,694,054
拆入资金	19,238,359,302	5,416,271,406	11,744,90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89,535,560	29,017,430,157	33,597,603,663
衍生金融负债	16,658,169,404	8,871,498,720	11,533,724,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552,343,098	191,447,611,776	191,780,267,8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2,321,397,564	117,191,423,186	79,730,022,4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0,100,000	1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69,157,158	5,891,150,892	5,472,360,701
应交税费	3,358,349,929	556,849,441	873,597,12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78,907,366,142	55,703,089,148	63,903,242,478
预计负债	430,406,745	281,620,951	328,897,566
长期借款	429,363,200	539,494,553	549,551,595
应付债券	261,122,957,526	118,437,033,267	121,858,055,711
合同负债	11,842,623	6,120,000	64,170,000
租赁负债	1,384,873,169	1,238,599,542	1,385,729,491
其他负债	5,541,090,795	8,597,424,358	489,448,236
负债合计	1,165,643,912,879	583,794,826,087	540,152,267,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28,925,829	8,903,730,620	8,904,610,816
其他权益工具	9,975,283,019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其中：永续债	9,975,283,019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资本公积	180,666,279,072	45,873,160,583	45,859,788,902
减：库存股	1,275,870,299	173,321,592	361,483,735
其他综合收益	2,533,862,293	1,955,809,802	312,808,937
盈余公积	9,768,346,646	7,172,530,796	7,172,530,796
一般风险准备	30,319,714,081	25,128,082,381	23,127,195,695
未分配利润	53,687,453,118	43,013,257,151	40,864,558,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03,993,759	146,820,230,873	145,798,689,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8,947,906,638	730,615,056,960	685,950,956,9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49,099,461	23,597,113,950	19,084,882,3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70,097,053	10,394,613,858	10,259,414,8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862,014,547	7,228,838,104	6,209,149,1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79,028,065	2,705,591,566	3,551,058,190
利息净收入	4,729,956,495	2,827,547,336	2,613,446,733
投资收益	14,757,382,503	7,206,569,845	8,155,9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294,238	234,096,129	86,393,5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275,032	2,561,210,547	-2,513,221,604
汇兑收益	-90,473,059	24,283,774	-20,320,085
资产处置收益	-64,063,805	-6,889,129	-1,153,245
其他收益	405,737,176	568,515,387	576,163,284
其他业务收入	70,188,066	21,262,332	14,560,491
二、营业总支出	18,881,734,648	11,471,589,740	10,742,318,329
税金及附加	351,921,159	146,990,644	142,452,697
业务及管理费	17,783,919,699	11,154,731,715	10,421,002,795
信用减值损失	684,552,370	169,867,381	178,862,837
其他业务成本	61,341,420	-	-
三、营业利润	20,767,364,813	12,125,524,210	8,342,564,005
加：营业外收入	11,660,383,401	4,219,743	27,208,155
减：营业外支出	45,576,306	-4,004,476	50,923,023
四、利润总额	32,382,171,908	12,133,748,429	8,318,849,137
减：所得税费用	6,424,013,402	2,129,315,013	1,349,806,934
五、净利润	25,958,158,506	10,004,433,416	6,969,042,2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58,158,506	10,004,433,416	6,969,042,2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8,395,318	1,623,204,423	92,823,1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5,562,906	737,842,352	-54,320,55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18,078	72,466,932	11,896,12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6,344,828	665,375,420	-66,216,6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167,588	885,362,071	147,143,6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81,998	78,261,154	4,039,8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400,449	773,628,643	107,717,87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0,314,859	33,472,274	35,385,9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26,553,824	11,627,637,839	7,061,865,3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3,468,343,65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830,453,452	28,192,283,031	31,055,418,5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3,698,1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6,783,937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5,780,213,427	7,226,339,807	36,941,127,04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888,764,601	40,490,451,4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8,205,394	2,465,046,501	14,072,17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36,462,593	78,374,120,825	82,068,722,9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699,493,631	17,189,378,919	25,571,864,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6,010,856,327	7,576,044,79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306,934,322	1,222,327,0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9,582,926,561	15,185,976,449	2,905,090,74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223,929,6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49,576,348	5,652,461,679	6,780,925,9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421,742	7,182,986,004	7,860,757,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4,809,223	3,140,627,433	3,548,362,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0,911,368	5,629,421,617	4,305,19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23,138,873	66,298,642,750	70,994,49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323,720	12,075,478,075	11,074,22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87,505,634	86,647,809,577	49,980,613,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111,306	2,942,894,171	2,411,354,320
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3,5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445,237	6,655,678	8,940,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69,773,2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74,835,404	89,597,359,426	52,400,90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854,279,672	79,168,676,173	79,619,383,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380,148	811,353,163	843,299,143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5,068,340,001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8,2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0,048,060	80,480,029,336	80,962,682,3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4,787,344	9,117,330,090	-28,561,773,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4,811,321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3,382,090,000	75,205,930,000	59,474,027,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66,901,321	75,205,930,000	64,474,027,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07,074,000	54,585,000,000	50,721,312,05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210,812,136	-	14,188,3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4,023,599	10,061,220,690	9,899,046,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679,940	574,913,418	566,075,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60,589,675	70,221,134,108	61,200,62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6,311,646	4,984,795,892	3,273,405,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67,819	36,737,030	34,73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170,154,891	26,214,341,087	-14,179,40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02,876,969	138,488,535,882	152,667,945,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73,031,860	164,702,876,969	138,488,535,882

三、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发行人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融资计划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泰君安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通证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1、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交易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存续公司架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合并成本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的发行。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假设国泰君安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照本次交易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 A 股以及 H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8.35 元/股以及港币 12.60 元/股；并结合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合并成本，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海通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4、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前述确定的合并成本与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暂时确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约人民币 90 亿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商誉，并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5、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国泰君安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7、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国泰君

安及其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8、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所述的假设有所不同，存续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实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结果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果不同，存续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存续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5,351,268,928	304,606,631,02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3,612,335,286	218,543,037,833
结算备付金	48,582,163,241	33,693,013,1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310,333,394	20,947,388,520
拆出资金	535,815,150	330,294,865
融出资金	179,454,955,802	158,172,172,726
衍生金融资产	9,878,675,374	12,700,466,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82,750,877	106,449,323,366
应收款项	27,582,223,819	35,727,458,514
存出保证金	88,380,039,279	75,067,454,06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投资：	751,254,770,877	765,187,462,23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394,630,815	591,159,674,021
债权投资	8,817,550,456	10,412,322,374
其他债权投资	141,663,232,086	153,728,941,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79,357,520	9,886,524,4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500,312,700	19,892,444,036
长期应收款	75,192,400,588	79,516,505,297
长期股权投资	23,025,068,894	22,433,620,334
投资性房地产	3,557,189,810	3,831,066,992
固定资产	20,289,921,448	20,933,576,012
在建工程	588,183,950	431,511,069
使用权资产	2,478,711,082	2,679,442,746
无形资产	3,060,776,452	2,956,726,825
其中：数据资源	11,084,545	-
商誉	4,070,761,462	4,070,76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5,020,849	6,644,633,780
其他资产	18,270,721,831	20,831,634,944
资产总计	1,726,451,732,413	1,676,156,19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34,378,207,099	42,715,585,5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669,912,001	38,225,153,376
拆入资金	25,377,867,507	27,791,027,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22,564,816	86,596,796,896
衍生金融负债	9,914,619,492	13,193,954,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875,717,856	329,394,382,5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1,790,957,578	284,527,544,4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3,733,941	872,660,940
应付职工薪酬	9,580,897,749	10,312,700,997
应交税费	2,864,114,962	2,616,805,426
应付款项	79,292,991,394	90,325,983,382
合同负债	22,075,807	99,314,914
预计负债	559,212,771	522,861,85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7,011,727,741	42,848,876,262
应付债券	298,310,975,724	325,692,359,470
租赁负债	2,704,034,649	2,926,515,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533,522	1,396,757,652
其他负债	27,671,621,330	28,640,996,479
负债合计	1,383,549,765,939	1,328,700,277,55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11,828,048	329,307,435,87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少数股东权益	14,590,138,426	18,148,48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01,966,474	347,455,922,4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451,732,413	1,676,156,199,95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05,797,156	24,418,129,63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22,487,023	10,617,240,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02,782,106	7,108,471,8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93,247,925	6,010,291,776
利息净收入	5,878,608,565	6,833,846,315
其中：利息收入	30,926,921,950	33,954,862,924
融资租赁收入	1,374,950,160	1,722,242,633
利息支出	26,423,263,545	28,843,259,242
投资收益	19,525,851,455	17,340,037,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445,698,022	922,984,364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15,075,025	-6,788,516,523
汇兑收益/（损失）	312,341,652	-395,198,767
资产处置收益	38,733,453	26,948,407
其他收益	1,359,953,731	1,978,752,126
其他业务收入	14,440,173,130	15,642,024,9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646,384,117	59,056,023,4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48,992,094	422,369,787
业务及管理费	26,970,393,741	26,885,857,0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5,159,118	60,306,674
信用减值损失	3,002,746,631	3,450,353,078
其他业务成本	13,500,838,140	14,449,205,087
营业总支出	44,028,129,724	45,268,091,674
营业利润	14,618,254,393	13,787,931,804
加：营业外收入	89,868,065	286,133,388
减：营业外支出	203,680,803	200,431,500
利润总额	14,504,441,655	13,873,633,692
减：所得税费用	4,404,428,483	4,109,243,699
净利润	10,100,013,172	9,764,389,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00,013,172	9,764,389,9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0,352,213	10,675,600,385
少数股东损益	1,069,660,959	-911,210,3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4,668,002	311,32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0,034,420	182,015,1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7,923,201	-672,441,8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685,089	-34,914,90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39,729	-41,936,81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0,968,561	-595,590,1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111,219	854,457,0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68,502	5,402,0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3,403,534	662,690,673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2,452,240	-4,511,231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975,968	25,390,04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137,089	165,485,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33,582	129,308,9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2,604,681,174	10,075,71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0,386,633	10,857,615,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294,541	-781,901,48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9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45,260,072	65,883,031,7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542,000,21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806,121,348	49,972,870,114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10,036,732,513	-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净增加额	-	824,168,6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142,418,2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6,948,587	49,790,90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17,062,731	174,613,390,7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969,94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2,433,476	19,334,150,2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91,573,350	18,587,34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6,497,889	8,589,839,81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28,677,774,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698,926,99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240,918,514	4,447,959,01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73,346,33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5,609,488	31,749,71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79,306,050	164,356,73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7,756,681	10,256,65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346,445,536	165,362,786,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2,997,981	5,676,032,1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93,362,145	5,04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07,617,878	147,596,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40,423,540	171,191,456,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541,349,634	203,545,744,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494,694	1,967,10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54,844,328	205,512,853,0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420,788	-34,321,396,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357,188,362	183,620,377,2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87,769,919	164,041,894,4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	5,064,301,721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	64,301,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47,968,281	352,726,573,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653,512,091	337,505,587,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3,145,602	24,918,235,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利润	632,703,312	747,694,891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940,336	1,641,961,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19,598,029	364,065,784,79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1,629,748	-11,339,211,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78,277,678	749,057,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57,929,983,823	-34,654,893,6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63,889,452	356,118,783,0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393,873,275	321,463,889,452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1,143.38	10,477.45	9,254.02

总负债（亿元）	17,681.35	8,702.72	7,520.24
全部债务（亿元）	12,054.17	5,990.88	6,467.8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62.03	1,774.74	1,733.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631.07	336.75	361.41
利润总额（亿元）	385.54	166.62	121.48
净利润（亿元）	291.70	135.49	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13.88	124.40	8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8.09	130.24	93.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1.38	561.05	72.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32.02	-226.59	-262.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8.11	75.09	59.43
流动比率	1.29	1.22	1.29
速动比率	1.29	1.22	1.29
资产负债率（%）	78.36	77.69	76.77
债务资本比率（%）	77.69	77.15	78.86
营业毛利率（%）	47.06	49.47	33.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4	1.76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14	6.02
EBITDA（亿元）	624.62	309.35	264.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8	5.16	4.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6	2.44	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31	1.95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4	19.18	1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60	6.30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19	4.61	-1.44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

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3) 速动比率 =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 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13)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5) 到期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 / 应偿还贷款额；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2,540,248.44 万元、104,774,541.29 万元和

211,433,813.50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最近三年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14,193,923.82 万元、20,256,822.04 万元和 41,641,871.12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有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62,801,676.06 万元、68,343,639.39 万元和 124,521,823.19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046,164.93	21.78%	21,101,955.42	20.14%	16,187,585.32	17.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028,230.52	17.99%	18,430,590.27	17.59%	13,113,594.36	14.17%
结算备付金	5,731,863.88	2.71%	2,807,548.75	2.68%	1,811,872.18	1.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13,640.60	1.71%	1,826,231.77	1.74%	1,080,329.46	1.17%
拆出资金	106,827.92	0.05%	-	-	-	-
融出资金	25,357,179.87	11.99%	10,626,825.51	10.14%	8,975,396.50	9.70%
衍生金融资产	1,297,558.31	0.61%	901,678.30	0.86%	967,269.78	1.05%
存出保证金	12,170,947.79	5.76%	6,550,573.05	6.25%	5,678,762.73	6.14%
应收款项	4,096,821.84	1.94%	1,726,947.58	1.65%	1,789,459.84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86,499.45	4.34%	6,064,570.15	5.79%	6,966,609.10	7.53%
金融投资	90,886,471.84	42.99%	52,051,774.16	49.68%	47,221,124.75	51.0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56,256.86	32.57%	40,847,340.49	38.99%	37,257,423.94	40.26%
债权投资	908,327.97	0.43%	399,530.43	0.38%	361,454.28	0.39%
其他债权投资	14,566,949.07	6.89%	8,602,771.76	8.21%	9,414,678.50	1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4,937.94	3.10%	2,202,131.49	2.10%	187,568.02	0.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5,290.74	0.58%	-	-	-	-
长期应收款	7,551,907.33	3.5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38,276.39	1.25%	1,322,182.92	1.26%	1,279,076.25	1.3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71,743.77	0.13%	103,378.10	0.10%	106,725.42	0.12%
固定资产	1,903,989.02	0.90%	385,393.94	0.37%	391,772.06	0.42%
在建工程	61,748.34	0.03%	26,022.16	0.02%	19,153.63	0.02%
使用权资产	184,456.28	0.09%	145,793.58	0.14%	162,145.78	0.18%
无形资产	298,418.98	0.14%	160,914.33	0.15%	153,016.47	0.17%
商誉	405,235.62	0.19%	407,076.15	0.39%	407,076.15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789.04	0.21%	142,444.61	0.14%	245,751.96	0.27%
其他资产	1,567,622.15	0.74%	249,462.58	0.24%	177,450.53	0.19%
资产总计	211,433,813.50	100.00%	104,774,541.29	100.00%	92,540,248.44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187,585.32万元、21,101,955.42万元和46,046,164.93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余额增加30.36%，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余额增加118.21%，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8.21	0.00%	43.22	0.00%	44.52	0.00%
银行存款	45,548,724.90	98.92%	21,075,485.64	99.87%	16,165,947.66	99.87%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7,520,494.39	16.33%	2,644,895.37	12.53%	3,052,353.30	18.86%
客户资金存款	38,028,230.52	82.59%	18,430,590.27	87.34%	13,113,594.36	81.01%
其他货币资金	83,752.92	0.18%	26,426.56	0.13%	21,593.13	0.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638.90	0.90%	-	-	-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01.73	0.00%	-	-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2,837.17	0.90%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6,046,164.93	100.00%	21,101,955.42	100.00%	16,187,585.32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811,872.18 万元、2,807,548.75 万元和 5,731,863.8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4.95%，主要系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4.16%，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2,118,223.28	36.96%	981,316.98	34.95%	731,542.72	40.37%
客户备付金	3,613,640.60	63.04%	1,826,231.77	65.05%	1,080,329.46	59.63%
合计	5,731,863.88	100.00%	2,807,548.75	100.00%	1,811,872.18	100.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223,800.28	3.90%	128,390.17	4.57%	62,820.61	3.47%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8,975,396.50 万元、10,626,825.51 万元和 25,357,179.87 万元。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0%，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孖展业务融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61%，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市场交投活跃，信用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4,157,645.16	94.39%	9,951,980.47	91.78%	8,492,069.62	92.47%
孖展业务融资	1,436,210.20	5.61%	891,594.29	8.22%	691,539.08	7.53%
合计	25,593,855.36	100.00%	10,843,574.76	100.00%	9,183,608.7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6,675.48	-	216,749.24	-	208,212.20	-

净值	25,357,179.87	-	10,626,825.51	-	8,975,396.50	-
----	---------------	---	---------------	---	--------------	---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024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9%，2025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2.74%，主要受市场周期因素影响。

(2) 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孖展业务融资余额总体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691,539.08 万元、891,594.29 万元和 1,436,210.20 万元。

4、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5,678,762.73 万元、6,550,573.05 万元和 12,170,947.7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5.3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5.80%，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11,759,490.00	96.62%	6,239,250.10	95.25%	4,937,483.60	86.95%
交易保证金	235,363.41	1.93%	184,077.89	2.81%	604,827.99	10.65%
履约保证金	148,896.85	1.22%	113,630.93	1.73%	111,135.54	1.96%
信用保证金	22,685.50	0.19%	10,619.93	0.16%	22,642.33	0.40%
其他保证金	4,512.03	0.04%	2,994.21	0.05%	2,673.28	0.05%
合计	12,170,947.79	100.00%	6,550,573.05	100.00%	5,678,762.73	10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257,423.94 万元、40,847,340.49 万元和 68,856,256.8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64%，主要系债券的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57%，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41,151,893.93	-	41,151,893.93
私募基金及专户	5,163,363.71	-	5,163,363.71
股票/股权	9,935,138.20	-	9,935,138.20
公募基金	10,456,840.32	-	10,456,840.32
券商资管产品	193,907.52	-	193,907.52
银行理财产品	1,247,486.70	-	1,247,486.70
贵金属	573,915.17	-	573,915.17
其他投资	133,711.31	-	133,711.31
合计	68,856,256.86	-	68,856,256.86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5,008,682.87	-	25,008,682.87
私募基金及专户	2,250,421.77	-	2,250,421.77
股票/股权	6,542,287.29	-	6,542,287.29
公募基金	5,428,385.50	-	5,428,385.50
券商资管产品	899,138.66	-	899,138.66
银行理财产品	538,624.57	-	538,624.57
贵金属	123,392.30	-	123,392.30
其他投资	56,407.53	-	56,407.53
合计	40,847,340.49	-	40,847,340.49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5,754,944.35	-	15,754,944.35
私募基金及专户	7,008,782.31	-	7,008,782.31
股票/股权	6,917,232.43	-	6,917,232.43
公募基金	3,937,716.25	-	3,937,716.25
优先股/永续债	2,292,800.28	-	2,292,800.28
券商资管产品	956,015.35	-	956,015.35
银行理财产品	263,457.22	-	263,457.22

贵金属	37,413.20	-	37,413.20
其他投资	89,062.55	-	89,062.55
合计	37,257,423.94	-	37,257,423.94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96.66 亿元、606.46 亿元、918.65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5.79%和 4.34%。2024 年末其账面净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2.95%，主要系买入返售的债券及股票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账面净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1.48%，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5,784,135.38	61.42%	3,927,613.40	62.49%	4,290,405.18	59.73%
股票	3,633,612.41	38.58%	2,301,087.94	36.61%	2,817,271.40	39.22%
贵金属	-	0.00%	55,983.20	0.89%	75,784.17	1.05%
账面余额	9,417,747.79	100.00%	6,284,684.55	100.00%	7,183,460.75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1,248.34	-	220,114.40	-	216,851.65	-
账面价值	9,186,499.45	-	6,064,570.15	-	6,966,609.10	-

7、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9,459.84 万元、1,726,947.58 万元和 4,096,821.8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3.49%，波动较小。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23%，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和应收投资清算款增加所致。

8、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414,678.50 万元、8,602,771.76 万元和 14,566,949.0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62%，该类投资规模出现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该类投资规模所致。2025 年

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9.33%，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74,000.98	30,753.51	-10,320.23	1,794,434.26	4,726.55
地方债	4,492,899.64	45,134.60	38,815.43	4,576,849.66	7.48
金融债	1,230,837.75	18,564.70	13,517.50	1,262,919.95	9,468.63
企业债	356,843.21	7,502.62	-621.29	363,724.54	2,912.65
公司债	4,441,868.37	55,081.00	7,091.65	4,504,041.02	34,459.10
其他	2,021,769.99	30,356.69	12,852.95	2,064,979.64	23,381.64
合计	14,318,219.95	187,393.12	61,336.01	14,566,949.07	74,956.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575,495.27	11,018.38	63,967.98	1,650,481.62	-
地方债	1,641,812.05	20,798.45	53,892.02	1,716,502.52	2.84
金融债	260,306.28	3,470.16	4,383.71	268,160.15	96.36
企业债	114,312.05	1,934.70	1,456.18	117,702.93	1,138.57
公司债	2,623,711.30	24,750.84	-21,585.14	2,626,877.02	13,903.06
其他	2,212,589.79	25,850.93	-15,393.20	2,223,047.52	11,624.34
合计	8,428,226.74	87,823.46	86,721.55	8,602,771.76	26,765.1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350,482.29	14,109.39	10,218.31	1,374,809.99	-
地方债	1,814,350.42	26,332.01	15,163.32	1,855,845.76	3.04
金融债	998,739.82	20,279.19	5,822.88	1,024,841.89	116.75
企业债	3,097,642.23	46,619.38	6,585.16	3,150,846.77	6,253.12
其他	1,973,101.75	24,599.84	10,632.50	2,008,334.09	9,723.97
合计	9,234,316.51	131,939.81	48,422.18	9,414,678.50	16,096.88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87,568.02 万元、2,202,131.49 万元和 6,554,937.9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4.04%，

主要系考虑市场环境、互换便利等因素，公司增加了相关非交易性权益投资。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97.66%，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10、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0元、0元和7,551,907.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和3.57%，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4,365,662.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2,633,177.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974,562.8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四年	168,235.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五年	109,860.98
以后年度	75,380.02
长期应收款总额	8,326,879.16
减：利息调整	664,057.38
长期应收款余额	7,662,821.78
减：减值准备	110,914.45
长期应收款净额	7,551,907.3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3,946,571.31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3,605,336.03

11、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177,450.53万元、249,462.58万元和1,567,622.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24%和0.74%，占比较小。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7,262.68	39.38%	-	-	-	-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127,379.15	8.13%	-	-	-	-
其他应收款	95,224.44	6.07%	21,772.62	8.73%	-	-
政府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137,367.99	8.76%	-	-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133,353.57	8.5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775.92	4.32%	28,621.89	11.47%	28,843.07	16.25%
应收股利	40,124.02	2.56%	3,603.59	1.44%	-	-
待摊费用	9,172.44	0.59%	5,548.49	2.22%	6,053.77	3.41%
大宗商品	77,373.32	4.94%	117,308.92	47.02%	97,258.90	54.81%
预付款项	-	-	-	-	7,117.14	4.01%
待抵扣税额/预缴税金	131,174.51	8.37%	25,526.58	10.23%	25,665.35	14.46%
其他	131,414.11	8.38%	47,080.49	18.87%	17,919.97	10.10%
减值准备	-	-	-	-	-5,407.67	-3.05%
合计	1,567,622.15	100.00%	249,462.58	100.00%	177,450.53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202,447.39 万元、87,027,171.53 万元和 176,813,515.0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28.96%和 29.1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156,728.03 万元、61,820,219.81 万元和 125,354,847.39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65,795.71	1.51%	919,638.95	1.06%	1,166,169.02	1.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41,970.71	4.83%	4,749,106.53	5.46%	1,937,209.40	2.58%
拆入资金	2,120,672.44	1.20%	541,627.14	0.62%	1,174,490.21	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00,452.99	5.54%	7,528,397.15	8.65%	7,482,426.10	9.95%
衍生金融负债	1,769,344.90	1.00%	939,157.47	1.08%	1,148,860.63	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634,506.47	26.37%	24,493,751.71	28.14%	21,682,959.00	28.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458,667.65	29.10%	25,206,951.73	28.96%	9,045,719.36	12.0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524.65	0.01%	17,373.39	0.02%	87,266.09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122,967.80	0.64%	807,289.81	0.93%	772,884.42	1.03%
应交税费	527,898.74	0.30%	102,822.07	0.12%	136,486.33	0.18%
应付款项	11,553,422.48	6.53%	7,283,297.62	8.37%	16,628,517.04	22.11%
长期借款	3,763,707.80	2.13%	53,949.46	0.06%	54,955.16	0.07%
预计负债	59,642.90	0.03%	28,162.10	0.03%	32,889.76	0.04%
应付债券	33,691,849.19	19.06%	13,399,846.42	15.40%	13,402,554.26	17.82%
合同负债	8,141.50	0.00%	2,207.58	0.00%	8,014.06	0.01%
租赁负债	198,436.55	0.11%	164,158.51	0.19%	182,935.04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56.53	0.06%	39,706.01	0.05%	15,514.03	0.02%
其他负债	2,777,256.03	1.57%	749,727.86	0.86%	242,597.49	0.32%
负债合计	176,813,515.05	100.00%	87,027,171.53	100.00%	75,202,447.39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组成，余额分别为1,166,169.02万元、919,638.95万元和2,665,795.71万元。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1.14%。202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89.87%，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新增租赁业务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1,937,209.40万元、4,749,106.53万元和8,541,970.71万元。2024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3年末增加145.15%，主要系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负债结构优化，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的规模所致。2025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2024年末增加79.86%，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规模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4,175,758.83	48.89%	3,007,069.42	63.32%	1,617,087.43	83.48%
超短期融资券	302,414.70	3.54%	-	-	-	-
中期票据	443,527.74	5.19%	632,911.03	13.33%	229,642.08	11.85%
短期公司债	355,863.89	4.17%	1,001,934.79	21.10%	-	0.00%
收益凭证	3,264,405.55	38.22%	107,191.28	2.26%	90,479.89	4.67%
合计	8,541,970.71	100.00%	4,749,106.53	100.00%	1,937,209.40	100.00%

3、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1,174,490.21 万元、541,627.14 万元和 2,120,672.44 万元。2024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3.88%，主要系银行拆入款项与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91.54%，主要系银行拆入款项增加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2,120,672.44	541,627.14	780,451.31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394,038.90
合计	2,120,672.44	541,627.14	1,174,490.21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7,482,426.10 万元、7,528,397.15 万元和 9,800,452.99 万元。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0.61%，波动较小。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8%，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工具	402,655.89	12,020.93	414,676.82
债务工具	1,418,695.45	7,729,416.09	9,148,111.54
其他	22,458.56	215,206.08	237,664.63
合计	1,843,809.89	7,956,643.10	9,800,452.99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工具	208,588.52	-	208,588.52
债务工具	460,356.31	6,216,367.59	6,676,723.89
其他	15,141.14	627,943.60	643,084.74
合计	684,085.97	6,844,311.19	7,528,397.15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工具	153,962.71	-	153,962.71
债务工具	147,069.66	7,000,281.31	7,147,350.97
其他	14,227.02	166,885.39	181,112.41
合计	315,259.39	7,167,166.71	7,482,426.10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1,682,959.00万元、24,493,751.71万元和46,634,506.4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3%、28.14%和26.3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2.96%，主要系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0.39%，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44,823,201.52	96.12%	23,812,709.60	97.22%	19,489,949.36	89.89%
基金	724,651.17	1.55%	-	-	1,697,351.09	7.83%
贵金属	988,908.83	2.12%	681,042.11	2.78%	495,658.55	2.29%
股票	97,744.95	0.21%	-	-	-	-
合计	46,634,506.47	100.00%	24,493,751.71	100.00%	21,682,959.00	100.0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9,045,719.36 万元、25,206,951.73 万元和 51,458,667.6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03%、28.96%和 29.1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66%，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14%，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市场交投活跃，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7,864,907.77	93.02%	23,191,118.67	92.00%	7,647,785.22	84.55%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3,593,759.88	6.98%	2,015,833.06	8.00%	1,397,934.15	15.45%
合计	51,458,667.65	100.00%	25,206,951.73	100.00%	9,045,719.36	100.00%

7、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16,628,517.04 万元、7,283,297.62 万元和 11,553,422.4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11%、8.37%和 6.53%。2024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6.20%，主要系为提高财务信息可比性，公司将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由应付款项调整至代理买卖证券款所致。2025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3%，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及应付经纪商款项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402,554.26 万元、13,399,846.42 万元和 33,691,849.1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82%、15.40%和 19.06%。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0.02%，波动较小。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43%，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所致。

9、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74.88 亿元、5,099.90 亿元和 10,741.7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16%、58.60%和 60.7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642.9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9%。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29.64	5.12	642.95	5.99	97.36	1.91	122.12	2.6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3.79	0.05	8.65	0.08	-	-	-	-
国有六大行	225.60	2.69	336.22	3.13	5.39	0.11	5.50	0.12
股份制银行	113.83	1.36	169.96	1.58	-	-	-	-
地方城商行	17.90	0.21	39.61	0.37	-	-	-	-
地方农商行	7.01	0.08	16.01	0.15	-	-	-	-
其他银行	61.50	0.73	72.51	0.68	91.97	1.80	116.62	2.49
债券融资	2,040.26	24.32	3,739.88	34.81	1,727.74	33.88	1,524.93	32.62
其中：公司债券	964.91	11.50	2,613.84	24.33	1,223.37	23.99	1,218.58	26.0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75.35	12.82	1,126.04	10.48	504.37	9.89	306.35	6.55
非标融资	1,078.31	12.85	1,483.39	13.81	771.26	15.12	742.08	15.87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884.14	10.54	980.05	9.12	667.67	13.09	714.74	15.29
其他	194.17	2.31	503.34	4.69	103.59	2.03	27.34	0.58
其他融资	4,841.35	57.71	4,875.52	45.39	2,503.54	49.09	2,285.75	48.89
其中：拆入资金	192.39	2.29	212.07	1.97	54.16	1.06	117.45	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8.96	55.41	4,663.45	43.42	2,449.38	48.03	2,168.30	46.3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8,389.56	100.00	10,741.74	100.00	5,099.90	100.00	4,674.88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非标融资为 1,483.39 亿元，其中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980.05 亿元。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产生。剔除分类为债务工具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中非标融资为 503.3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4.69%，远低于 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传统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筹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9,417.43	17,140,708.08	10,919,1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5,592.20	11,530,195.64	10,198,7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825.24	5,610,512.44	720,36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8,168.18	9,345,525.39	13,269,08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7,998.79	11,611,426.81	15,895,10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169.39	-2,265,901.42	-2,626,02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5,102.99	18,266,063.51	18,539,3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3,996.78	17,515,184.11	17,945,0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106.21	750,879.40	594,29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5,023.19	4,105,237.88	-1,281,741.52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81,741.52 万元、4,105,237.88 万元和 26,775,023.19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分别为 16,660,184.88 万元、20,765,422.76 万元和 47,540,445.95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361.91 万元、5,610,512.44 万元和 8,113,825.2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0,51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8.85%，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由上年的净减少变为本年的净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3,82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2%，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6,022.22 万元、-2,265,901.42 万元和 12,320,169.39 万元。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120.80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86,070.81 万元，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取得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290.55 万元、750,879.40 万元和 6,381,106.2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87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88.8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81,10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0,226.82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8.36%	77.69%	76.77%
全部债务（亿元）	12,054.17	5,990.88	6,467.81
债务资本比率	77.69	77.15%	78.86%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29
速动比率（倍）	1.29	1.22	1.2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	2.31	1.95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7%、77.69%和 78.36%，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2 和 1.29，虽然流动比率略有波动，但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偿付率与到期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00%，利息保障倍数为 1.95、2.31 和 2.82，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五）主要利润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10,744.10	3,367,548.56	3,614,129.20
营业总支出	3,340,914.77	1,701,612.41	2,396,377.23
营业利润	2,969,829.32	1,665,936.15	1,217,751.97
利润总额	3,855,384.51	1,666,224.12	1,214,789.85
净利润	2,917,021.36	1,354,876.02	988,54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920.57	1,302,408.47	937,4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14	6.02
营业利润率（%）	47.06	49.47	33.6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4	1.76	1.40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129.20 万元、3,367,548.56 万元和 6,310,744.10 万元，营业总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4,907.34	42.70%	1,512,709.38	44.92%	1,506,775.84	41.69%
利息净收入	827,794.84	13.12%	235,706.75	7.00%	280,260.75	7.75%
投资收益	2,670,009.69	42.31%	1,301,994.22	38.66%	1,085,492.76	3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50.60	-0.23%	203,263.94	6.04%	-135,006.26	-3.74%
汇兑收益	-83,477.75	-1.32%	17,214.26	0.51%	-5,124.01	-0.14%
资产处置收益	-8,823.84	-0.14%	-675.74	-0.02%	-116.32	0.00%
其他收益	81,452.07	1.29%	83,417.29	2.48%	101,498.49	2.81%
其他业务收入	143,132.35	2.27%	13,918.46	0.41%	780,347.95	21.59%
营业总收入合计	6,310,744.10	100.00%	3,367,548.56	100.00%	3,614,129.20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3%、96.62%和 97.9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506,775.84 万元、1,512,709.38 万元和 2,694,907.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9%、44.92%和 42.70%。202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0.39%，波动较小。2025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8.15%，主要系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使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0,260.75 万元、235,706.75 万元和 827,794.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75%、7.00%和 13.12%。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202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235,70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0%，主要系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827,79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20%，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新增租赁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5,492.76 万元、1,301,994.22 万元和 2,670,00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0.03%、38.66%和 42.31%。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301,99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4%，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2,670,00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7%，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收益	115,317.69	30,581.79	37,944.64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损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64.45	504.1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34,387.92	871,773.58	993,881.13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505,005.15	832,369.89	989,09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382.78	39,403.69	4,783.98
处置收益	801,750.58	404,508.34	53,162.88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81,764.40	88,468.63	-344,274.60
衍生金融工具	-547,491.66	226,844.29	365,727.74
其他债权投资	64,662.76	89,195.42	31,709.74
债权投资	2,815.09	-	-
其他	18,553.50	-2,205.04	-
合计	2,670,009.69	1,301,994.22	1,085,492.76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5,006.26万元、203,263.94万元和-14,250.60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74%、6.04%和-0.23%。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3,26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0.56%，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5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5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01%，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3-2025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09.50	185,684.07	-147,77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257.34	-70,712.61	-14,579.5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39.53	-103,486.84	-19,044.14
衍生金融工具	-441,476.07	88,292.48	27,350.92
其他	7,273.32	-	-
合计	-14,250.60	203,263.94	-135,006.26

2、营业总支出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49,757.45	1.49%	19,714.87	1.16%	18,533.05	0.77%
业务及管理费	2,818,313.02	84.36%	1,646,229.68	96.75%	1,572,325.92	65.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57.09	0.22%	4,160.24	0.24%	3,239.95	0.14%
信用减值损失	386,334.42	11.56%	24,997.31	1.47%	26,251.81	1.10%
其他业务成本	79,052.79	2.37%	6,510.30	0.38%	776,026.51	32.38%
合计	3,340,914.77	100.00%	1,701,612.41	100.00%	2,396,377.23	100.00%

3、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14,789.85 万元、1,666,224.12 万元和 3,855,384.5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434.27 万元，增幅为 37.16%，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机构及交易业务、国际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其中，财富管理业务同比增加 18.52%，系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机构与交易业务同比增加 73.77%，主要得益于自营投资收益增长；国际业务同比增加 86.50%，主要得益于香港子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的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9,160.39 万元，增幅为 131.38%，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产生的负商誉带来营业外收入的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	369,607.27
投资银行	168,205.12
机构与交易	528,699.73
投资管理	179,064.64
国际业务	89,520.26
其他	-120,307.17
合计	1,214,789.85

2025年，公司管理层根据经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价分部业绩，对其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分部进行了调整，公司2024年和2025年的利润总额已根据新业务分部呈列。2024年和2025年，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财富管理	1,352,938.60	453,833.54
投资银行	123,122.80	119,630.37
机构与交易	1,353,508.74	1,063,324.08
投资管理	326,696.14	185,723.44
融资租赁	184,432.86	-
其他	514,685.36	-156,287.30
合计	3,855,384.51	1,666,224.12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	人民币280亿元	15.20	15.20	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300亿元	4.57	4.57	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75亿元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等	100%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45亿元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100%	-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5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	

			物业管理等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 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	-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100%
Guotai Junan Future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2,000 万元	商品期货、外汇等经纪业务	-	100%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65.1198 亿元	投资业务等	100%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5.335 亿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融资业务等	-	100%
国泰海通证券（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英镑 7,476 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109.16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中国香港	美元 8.16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73.92%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数字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7.6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等	-	73.92%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9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73.92%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17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73.92%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投资及证券买卖业务等	-	73.92%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825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92%

(Singapore) Pte.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	越南	越南盾 10,492.33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49.81%	
国泰君安证券(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1 亿元	证券交易、财富管理及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融资服务等	-	73.92%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上海	人民币 60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3356 亿元	股权投资	-	99.19%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3003 亿元	股权投资	-	99.47%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100%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等	51%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787 亿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	51%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亿元	金融服务等	-	5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等	51%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	5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5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100%	-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67%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1%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1%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3.25%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1%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1%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100%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投资	-	53.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10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	-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100%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30,15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83.22%	-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	-	83.2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			保等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895,077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爱尔兰	欧元 82.5 万元	非银行金融公司	-	100%
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万元	股权投资	-	1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百慕达 / 中国香港	港币 84,382 万元	投资控股	-	100%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7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3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15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	100%
海通国际证券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 元	经纪业务	-	100%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	100%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	100%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	100%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企业融资	-	100%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企业融资	-	100%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研究服务	-	1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日本	日元 1,000 万元	研究服务	-	1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8,334,563 元	研究服务	-	1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12,654,319 元	研究服务	-	1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30,550,721 元	投资控股	-	100%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260,732,520 元	证券业务	-	10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1,380,435 元	经纪业务	-	100%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14,616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23,530 万元	租赁	-	8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 21,000 万元	租赁	-	85%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	85%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36,000 万元	租赁	-	85%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28,438 万元	租赁	-	8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租赁	-	85%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信息咨询服务、租赁	-	85%
Haitong Bank, S.A.	葡萄牙	欧元 87,127 万元	银行	-	100%
Haiton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GOIC, S.A.	葡萄牙	欧元 2,5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巴西	雷亚尔 42,000 万元	投资银行	-	80%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厦门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55%	权益法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61%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6%	权益法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50%	权益法
青岛国泰君安新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青岛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48%	权益法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盐城	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厦门国贸国泰君安创新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厦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30.50%	权益法
上海临港国泰海通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创业投资	-	1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咨询等	24.99%	-	权益法
富国基金	中国上海	基金管理	27.78%	-	权益法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北京	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管理咨询	10%	-	权益法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等	13%	-	权益法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33%	-	权益法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	15%	权益法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	0.01%	权益法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4.88%	权益法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济南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	权益法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济南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	权益法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	29.27%	权益法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为权益交易及投融资提供中介服务、股权登记服务等	-	20.98%	权益法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湖州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百联国泰君安创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30%	权益法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47.62%	权益法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8%	权益法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长春	股权投资等	-	36%	权益法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股权投资等	-	37%	权益法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46%	权益法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34%	权益法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春	股权投资等	-	35%	权益法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合肥	股权投资等	-	29%	权益法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威海	股权投资等	-	40%	权益法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春	股权投资等	-	23%	权益法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珠海	股权投资等	-	28%	权益法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嘉兴	股权投资等	-	19%	权益法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18%	权益法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沈阳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沈阳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股权投资等	-	19%	权益法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许昌	股权投资等	-	19%	权益法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	中国长春	股权投资等	-	19%	权益法

伙)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合肥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合肥	股权投资等	-	40%	权益法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西安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18%	权益法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芜湖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长春	股权投资等	-	19%	权益法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盐城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金华市海通重点产业发展招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金华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海通智达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23%	权益法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芜湖	股权投资等	-	38%	权益法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等	-	40%	权益法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通奥咨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淄博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南昌	股权投资等	-	27%	权益法
湖北省海通高质量转型升级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襄阳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陕西空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西安	股权投资等	-	15%	权益法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广州	股权投资等	-	38%	权益法
宜春市海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宜春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江苏泰州海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泰州	股权投资等	-	26%	权益法
石家庄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石家庄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龙泉海通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丽水	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沈阳	股权投资等	-	50%	权益法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济南	股权投资等	-	30%	权益法
上海仪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2.44%	权益法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中国合肥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15%	权益法

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武汉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	20%	权益法
宣城国泰开盛正泰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宣城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36%	权益法
天津海通海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29.9%	权益法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30%	权益法
国泰海通中际旭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昆山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23.67%	权益法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	12.5%	权益法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30%以上的公司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30%以上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离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离任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离任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566.50	139.38	104.86
其他主要关联方	649.59	579.38	377.58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0,718.57	10,089.04	10,749.96

②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	615.00	-
其他主要关联方	30,209.79	22,764.69	23,339.95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54.16	84.20	280.16

③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21.23	9.61	7.42
其他主要关联方	34,672.13	6,369.32	9,135.65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29.58	166.05	111.55

④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主要关联方	5,293.85	2,341.31	4,793.92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6.60	13.68	-

⑤ 本公司持有及处置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384.71	-319.25	-
其他主要关联方	91,472.33	-2,704.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	83.52	-
其他主要关联方	8,459.55	-18,690.84	-

(2) 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2,482,246.79	979,841.53	787,583.87

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28,305.75	4,900.28	4,765.31

③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0,483.00	132.91	-

④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16,553.71	1,440.19	1,844.25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874.23	5.08	0.27

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37,705.24	75,873.00	47,207.46

⑥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212,532.61	355,388.33	210,491.17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0,189.06	3,086.60	10,592.32

⑦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1,083,273.97	-	-

⑧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主要关联方	827,902.71	170,889.86	285,490.89

⑨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	384.71	312.79
其他主要关联方	60,862.95	695.06	21,715.71
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	-	11.60
其他主要关联方	97,404.96	397.51	-

⑩与关联方进行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542.00	22,595.33	-
其他主要关联方	4,433.20	2,091.19	-
本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9,665.98	12,182.69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57,260.81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签约但未拨付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人民币 76,126.31 万元。

（三）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重大租赁协议能收取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8,464.69
一至二年	51,131.66
二至三年	36,189.76
三至四年	24,494.01
四至五年	21,971.31
五年以上	60,653.95
合计	252,905.38

七、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1、净资本（亿元）	1,850.87	983.87	926.04	-
2、净资产（亿元）	3,033.04	1,468.20	1,457.99	-
3、风险覆盖率	258.34%	240.16%	201.54%	≥100%
4、资本杠杆率	19.57%	16.96%	16.14%	≥8%
5、流动性覆盖率	276.58%	333.90%	269.72%	≥1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6、净稳定资金率	143.01%	139.51%	128.83%	≥100%
7、净资本/净资产	61.02%	67.01%	63.51%	≥20%
8、净资本/负债	20.49%	21.09%	20.11%	≥8%
9、净资产/负债	33.58%	31.47%	31.67%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3.61%	40.13%	33.19%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9.93%	351.11%	343.14%	≤500%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60	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用于准备金购买的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款、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8.23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存在限售期的标的、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股票等
债权投资	75.88	作为风险准备金投资的债权投资；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系用于卖出回购、向葡萄牙央行融资等
其他债权投资	1,237.66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23	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股票及基金
固定资产	0.97	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
合计	4,693.58	

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约有人民币 26.97 亿元借款，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以及房屋、飞机租赁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 亿元，抵押的房屋及飞机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37 亿元。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22.3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24.68 亿元。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10,000 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和交易均正常开展。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公司信用类债券 3,004.0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公司信用类债券 2,332.00 亿元。

2、公司尚未兑付境内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3,47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7 海通 03	国泰海通	2017/9/22	无	2027/9/22	10 年	55	4.99%	55
2	21 国君 G8	国泰海通	2021/7/21	无	2026/7/21	5 年	61	3.48%	61
3	21 国君 10	国泰海通	2021/8/4	无	2026/8/4	5 年	42	3.35%	42
4	21 国君 11	国泰海通	2021/8/12	无	2031/8/12	10 年	30	3.77%	30
5	21 海通 09	国泰海通	2021/8/30	无	2026/8/30	5 年	20	3.43%	20
6	21 国君 13	国泰海通	2021/9/13	无	2031/9/13	10 年	34	3.80%	34
7	21 国君 15	国泰海通	2021/10/14	无	2031/10/14	10 年	34	3.99%	34
8	22 国君 G2	国泰海通	2022/3/16	无	2032/3/16	10 年	14	3.74%	14
9	22 国君 G4	国泰海通	2022/4/22	无	2032/4/22	10 年	25	3.70%	25
10	22 国君 G6	国泰海通	2022/5/25	无	2032/5/25	10 年	24	3.58%	24
11	22 国君 G8	国泰海通	2022/7/6	无	2027/7/6	5 年	25	3.27%	25
12	22 国君 Y1	国泰海通	2022/7/13	无	-	5+N 年	50	3.59%	50
13	22 国君 10	国泰海通	2022/9/22	无	2027/9/22	5 年	30	2.90%	30
14	23 海通 10	国泰海通	2023/5/18	无	2028/5/18	5 年	14	3.10%	14
15	23 国君 Y1	国泰海通	2023/6/12	无	-	5+N 年	50	3.53%	50
16	23 海通 11	国泰海通	2023/6/15	无	2026/6/15	3 年	30	2.73%	30
17	23 海通 12	国泰海通	2023/6/15	无	2028/6/15	5 年	20	3.07%	20
18	23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3/6/26	2026/6/26	2028/6/26	3+2 年	10	3.80%	10
19	23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3/7/25	2026/7/25	2028/7/25	3+2 年	10	3.63%	10
20	23 海通 14	国泰海通	2023/7/25	无	2028/7/25	5 年	27	3.05%	27
21	23 海通 13	国泰海通	2023/7/25	无	2026/7/25	3 年	20	2.72%	20
22	23 国君 G8	国泰海通	2023/8/16	无	2026/8/16	3 年	20	2.70%	20
23	23 海通 15	国泰海通	2023/8/18	无	2026/8/18	3 年	32	2.67%	32
24	23 国君 10	国泰海通	2023/9/21	无	2026/9/21	3 年	35	2.89%	35
25	23 国君 12	国泰海通	2023/10/19	无	2028/10/19	5 年	25	3.12%	25
26	23 恒信 G3	海通恒信	2023/10/24	2025/10/24	2027/10/24	2+2 年	10	3.47%	10
27	23 国君 15	国泰海通	2023/11/16	无	2028/11/16	5 年	17	3.08%	17
28	23 海通 16	国泰海通	2023/11/24	无	2026/11/24	3 年	18	2.95%	1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9	24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4/1/15	2026/1/15	2028/1/15	2+2 年	10	3.03%	10
30	24 海通 02	国泰海通	2024/2/22	无	2029/2/22	5 年	50	2.75%	50
31	24 海通 01	国泰海通	2024/2/22	无	2027/2/22	3 年	10	2.58%	10
32	24 海通 03	国泰海通	2024/3/5	无	2027/3/5	3 年	17	2.50%	17
33	24 海通 04	国泰海通	2024/3/5	无	2029/3/5	5 年	33	2.70%	33
34	24 恒信 Y2	海通恒信	2024/3/14	无	2027/3/14	3+N 年	5	3.00%	5
35	24 海通 05	国泰海通	2024/3/20	无	2027/3/20	3 年	41	2.55%	41
36	24 海通 06	国泰海通	2024/3/20	无	2029/3/20	3 年	30	2.69%	30
37	24 国君 G1	国泰海通	2024/5/20	无	2027/5/20	3 年	50	2.30%	50
38	24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4/5/20	2027/5/20	2029/5/20	3+2 年	10	2.48%	10
39	24 国君 C1	国泰海通	2024/6/11	无	2027/8/11	38 个月	30	2.28%	30
40	24 恒信 G4	海通恒信	2024/6/25	2027/6/25	2029/6/25	3+2 年	10	2.29%	10
41	24 国君 G2	国泰海通	2024/7/11	无	2026/8/11	25 个月	20	2.07%	20
42	24 恒信 Z1	海通恒信	2024/7/30	无	2029/7/30	5 年	5	2.28%	5
43	24 恒信 K1	海通恒信	2024/8/26	2027/8/26	2029/8/26	3+2 年	10	2.20%	10
44	24 国君 C3	国泰海通	2024/10/23	无	2026/10/23	2 年	20	2.24%	20
45	24 国君 C4	国泰海通	2024/12/5	无	2026/12/5	2 年	30	2.05%	30
46	24 国君 C5	国泰海通	2024/12/5	无	2027/12/5	3 年	30	2.10%	30
47	25 国君 G1	国泰海通	2025/1/8	无	2028/1/8	3 年	35	1.73%	35
48	25 国君 G2	国泰海通	2025/1/8	无	2030/1/8	5 年	35	1.81%	35
49	25 国君 C1	国泰海通	2025/1/16	无	2027/1/16	2 年	5	1.88%	5
50	25 国君 C2	国泰海通	2025/1/16	无	2028/1/16	3 年	15	1.93%	15
51	25 国君 C4	国泰海通	2025/2/17	无	2028/2/17	3 年	16	1.96%	16
52	25 国君 G3	国泰海通	2025/3/5	无	2028/3/5	3 年	20	2.04%	20
53	25 国君 G4	国泰海通	2025/3/5	无	2030/3/5	5 年	10	2.10%	10
54	25GTHT01	国泰海通	2025/5/9	无	2028/5/9	3 年	70	1.88%	70
55	25GTHT02	国泰海通	2025/5/9	无	2030/5/9	5 年	60	1.95%	60
56	25GTHTK1	国泰海通	2025/5/13	无	2028/5/13	3 年	66	1.70%	66
57	25GTHTK2	国泰海通	2025/5/13	无	2035/5/13	10 年	14	2.10%	14
58	25 恒信 K1	海通恒信	2025/6/19	2028/6/19	2030/6/19	3+2 年	15	2.09%	15
59	25GTHT03	国泰海通	2025/7/14	无	2027/6/14	23 个月	20	1.73%	20
60	25GTHT04	国泰海通	2025/7/14	无	2028/7/14	3 年	112	1.75%	112
61	恒信 YK02	海通恒信	2025/7/14	无	2027/7/14	2+N 年	2	2.09%	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2	恒信 YK03	海通恒信	2025/7/14	无	2028/7/14	3+N 年	7	2.20%	7
63	25GTHT05	国泰海通	2025/8/8	无	2027/8/8	2 年	20	1.73%	20
64	25GTHT06	国泰海通	2025/8/8	无	2028/8/8	3 年	25	1.77%	25
65	25GTHT07	国泰海通	2025/8/21	无	2027/8/21	2 年	38	1.85%	38
66	25GTHT08	国泰海通	2025/8/21	无	2028/8/21	3 年	25	1.90%	25
67	25GTHT09	国泰海通	2025/9/11	无	2026/11/11	14 个月	44	1.75%	44
68	25GTHT10	国泰海通	2025/9/11	无	2028/9/11	3 年	32	1.90%	32
69	25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5/9/16	2028/9/16	2030/9/16	3+2 年	10	2.23%	10
70	25GTHTK3	国泰海通	2025/9/17	无	2027/4/17	19 个月	20	1.80%	20
71	25GTHT11	国泰海通	2025/9/22	无	2026/11/22	14 个月	47	1.83%	47
72	25GTHT12	国泰海通	2025/9/22	无	2028/9/22	3 年	25	1.95%	25
73	25GTHT13	国泰海通	2025/10/15	无	2027/1/15	15 个月	45	1.80%	45
74	25GTHT14	国泰海通	2025/10/15	无	2028/10/15	3 年	55	2.02%	55
75	25GTHT15	国泰海通	2025/10/23	无	2027/2/23	16 个月	40	1.80%	40
76	25GTHT16	国泰海通	2025/10/23	无	2028/10/23	3 年	30	1.97%	30
77	25 恒信 Z1	海通恒信	2025/11/13	2028/11/13	2030/11/13	3+2 年	10	2.09%	10
78	25GTHTK4	国泰海通	2025/12/15	无	2027/12/15	2 年	30	1.84%	30
79	25GTHTK5	国泰海通	2025/12/15	无	2028/12/15	3 年	20	1.90%	20
80	26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6/1/15	2029/1/15	2031/1/15	3+2 年	10	2.15%	10
81	26GTHT01	国泰海通	2026/1/21	无	2029/1/21	3 年	56	1.85%	56
82	26GTHT02	国泰海通	2026/1/21	无	2031/1/21	5 年	44	2.00%	44
83	26GTHT03	国泰海通	2026/1/26	无	2029/1/26	3 年	74	1.85%	74
84	26GTHT04	国泰海通	2026/1/26	无	2031/1/26	5 年	26	1.98%	26
85	26GTHTS1	国泰海通	2026/2/4	无	2027/2/4	1 年	100	1.70%	100
86	26GTHT05	国泰海通	2026/2/9	无	2028/2/9	2 年	46	1.79%	46
87	26GTHT06	国泰海通	2026/2/9	无	2029/2/9	3 年	51	1.85%	51
88	26GTHTY1	国泰海通	2026/4/27	无	-	5+N 年	50	2.06%	50
89	26GTHTY2	国泰海通	2026/5/14	无	-	5+N 年	56	2.05%	56
90	26GTHT07	国泰海通	2026/5/20	无	2028/2/20	21 个月	43	1.60%	43
91	26GTHT08	国泰海通	2026/5/20	无	2029/5/20	3 年	57	1.69%	57
92	26GTHTY3	国泰海通	2026/5/25	无	-	5+N 年	60	2.02%	6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884.00	-	2,88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君期 C1	国泰君安期货	2024/3/1	无	2027/3/1	3 年	10	2.77%	10
2	24 君期 C2	国泰君安期货	2024/11/6	无	2027/11/6	3 年	5	2.30%	5
3	25 君期 C1	国泰君安期货	2025/9/12	2028/9/12	2031/9/12	3+3 年	5	2.20%	5
4	26 君期 C1	国泰君安期货	2026/5/22	2029/5/22	2032/5/22	3+3 年	5	1.83%	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5	-	25
1	23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3/6/6	无	2026/6/6	3 年	10	3.81%	10
2	23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3/8/24	无	2026/8/24	3 年	10	3.46%	10
3	24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4/3/6	无	2027/3/6	3 年	10	2.80%	10
4	24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4/4/15	2027/4/15	2029/4/15	3+2 年	10	2.60%	10
5	24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4/11/6	2027/11/6	2029/11/6	3+2 年	10	2.49%	10
6	24 海通恒信 MTN004	海通恒信	2024/12/4	2027/12/4	2029/12/4	3+2 年	10	2.25%	10
7	25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5/1/8	2028/1/8	2030/1/8	3+2 年	8	1.92%	8
8	25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5/4/21	2028/4/21	2030/4/21	3+2 年	10	2.22%	10
9	25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5/5/23	2028/5/23	2030/5/23	3+2 年	10	2.15%	10
10	25 国泰海通 CP003	国泰海通	2025/7/18	无	2026/6/18	335 天	30	1.63%	30
11	25 国泰海通科创债 01	国泰海通	2025/7/23	无	2030/7/23	5 年	19	1.72%	19
12	25 海通恒信 MTN004	海通恒信	2025/8/6	2028/8/6	2030/8/6	3+2 年	12	2.00%	12
13	25 海通恒信 CP002	海通恒信	2025/8/13	无	2026/8/13	1 年	8	1.74%	8
14	25 国泰海通 CP010	国泰海通	2025/11/13	无	2026/6/10	209 天	20	1.66%	20
15	25 海通恒信 CP003	海通恒信	2025/11/14	无	2026/11/13	364 天	10	1.75%	10
16	25 国泰海通科创债 02	国泰海通	2025/11/19	无	2030/11/19	5 年	11	1.85%	11
17	25 国泰海通 CP013	国泰海通	2025/12/3	无	2026/11/27	359 天	40	1.72%	40
18	25 海通恒信 MTN005	海通恒信	2025/12/11	2028/12/11	2030/12/11	3+2 年	10	2.20%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	25 国泰海通 CP015	国泰海通	2025/12/12	无	2026/10/28	320 天	20	1.74%	20
20	25 国泰海通 CP016	国泰海通	2025/12/18	无	2026/8/20	245 天	20	1.72%	20
21	25 国泰海通 CP017	国泰海通	2025/12/25	无	2026/6/25	182 天	20	1.68%	20
22	26 国泰海通 CP001	国泰海通	2026/1/16	无	2027/1/15	364 天	40	1.73%	40
23	26 海通恒信 SCP001	海通恒信	2026/2/4	无	2026/9/18	226 天	10	1.70%	10
24	26 海通恒信 SCP002	海通恒信	2026/2/10	无	2026/10/23	255 天	10	1.72%	10
25	26 海通恒信 SCP003	海通恒信	2026/3/6	无	2026/10/16	224 天	8	1.64%	8
26	26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6/3/18	2028/3/18	2030/3/18	2+2 年	10	1.90%	10
27	26 海通恒信 SCP004	海通恒信	2026/4/22	无	2027/1/15	268 天	10	1.50%	10
28	26 国泰海通 CP002	国泰海通	2026/5/13	无	2027/3/24	315 天	40	1.49%	40
29	26 国泰海通 CP003	国泰海通	2026/5/19	无	2027/4/9	325 天	40	1.49%	40
30	26 国泰海通 CP004	国泰海通	2026/5/26	无	2027/3/26	304 天	40	1.48%	40
31	26 国泰海通 CP005	国泰海通	2026/5/28	无	2027/5/28	365 天	50	1.48%	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66.00	-	566.00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合计							3,475.00	-	3,475.00

注：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由本公司承继，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本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海通恒信 85%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存续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49.71 亿元人民币。

4、存续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66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2 国君 Y1”、“23 国君 Y1”、“26GTHTY1”、“26GTHTY2”、“26GTHTY3”），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海通恒信共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4 恒信 Y2”、“恒信 YK02”、“恒信 YK03”），清偿顺序为劣后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海通恒信的资产负债率。

5、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如下：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文号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国泰海通	短期融资券	-	中汇交公告【2026】11号	897亿元	-	360亿元	537亿元	不适用	-
国泰海通	金融债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5号	150亿元	2025年6月11日	30亿元	120亿元	2027年6月10日	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国泰海通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1942号	300亿元	2025年9月1日	0亿元	300亿元	2027年9月1日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国泰海通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2824号	800亿元	2025年12月18日	505亿元	295亿元	2027年12月18日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募短期公司债			300亿元		100亿元	200亿元		
国泰海通	公募科创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5号	1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0亿元	150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国泰海通	公募永续次级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6】618号	350亿元	2026年3月27日	166亿元	184亿元	2028年3月27日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701号	100亿元	2025年4月3日	45亿元	55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文号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海通恒信	公募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697号	40亿元	2025年4月3日	9亿元	31亿元	2027年4月3日	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海通恒信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CP82号	30亿元	2025年7月24日	18亿元	12亿元	2027年7月24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海通恒信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	80亿元	2025年12月8日	38亿元	42亿元	2027年12月8日	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注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公募短期公司债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由本公司承继，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本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海通恒信 85%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资产负债部指定专人发起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香港《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合称“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及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首席财务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义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

告制度。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根据相关规则须进行披露的信息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对本制度第十七条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任何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须符合相关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主要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告。

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首席财务官辞任、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12)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3)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4)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5)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16)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8) 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9)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0)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重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2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26)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27)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8) 相关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第十七条所述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之重大事项或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3、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披露时限。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及联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临时报告披露时限。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按照相关规则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行政许可、监管处罚等相关文件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进行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并妥善保管。

4、信息披露的暂缓 and 豁免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1）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2）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3）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申请暂缓或豁免，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3）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4）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5）暂缓披露的期限；（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7）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8）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本节“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条第4项所涉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项，如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定。

5、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

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等事项，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必要时可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根据《发行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资产负债部指定专人发起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公司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附赎回条款、附回售条款、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将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公告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协调债券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及时披露相关报告。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债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首席财务官辞任、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

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风险管控机构及实行风控联席会议、全面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公司连续 18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并继续保持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Baa1 的国际信用评

级。

二、偿债安排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2%、8.14%和 9.78%。2025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 801.79 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8,606.07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53.80%。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产负债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资产负债部将负责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

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或应计利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一）为规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

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1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二)条第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

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一）条第 3 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5项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 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 3 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

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条第 7 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或者因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减资，或者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节第“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于 2026 年 3 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秋燕、李敏宇、丁天硕、王宏志、贲锴、沈栋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二、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国泰海通聘任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申万宏源证券的监督。申万宏源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该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申万宏源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国泰海通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泰海通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申万宏源证券。

（二）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三）国泰海通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国泰海通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申万宏源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

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四）国泰海通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国泰海通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海通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国泰海通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国泰海通应当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

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国泰海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并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国泰海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国泰海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国泰海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国泰海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国泰海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国泰海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国泰海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国泰海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国泰海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国泰海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国泰海通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国泰海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国泰海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国泰海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国泰海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

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国泰海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国泰海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国泰海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国泰海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国泰海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国泰海通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国泰海通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国泰海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国泰海通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国泰海通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国泰海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国泰海通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国泰海通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9、国泰海通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30、国泰海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者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1、国泰海通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2、国泰海通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国泰海通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33、国泰海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国泰海通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

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国泰海通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34、国泰海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5、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国泰海通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36、国泰海通及其关联方交易国泰海通发行公司债券的;

37、国泰海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38、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国泰海通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国泰海通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申万宏源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申万宏源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国泰海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国泰海通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并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国泰海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国泰海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国泰海通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八)国泰海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 6、其他国泰海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的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九）国泰海通应当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申万宏源证券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国泰海通推进落实的，国泰海通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国泰海通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国泰海通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国泰海通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十一）国泰海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海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国泰海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受托管理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十二)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及时告知申万宏源证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国泰海通：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申万宏源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国泰海通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申万宏源证券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国泰海通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国泰海通承担。

(十三) 国泰海通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国泰海通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国泰海通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募集

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国泰海通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五）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国泰海通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申万宏源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十六）国泰海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申万宏源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十七）国泰海通应当对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国泰海通应当指定受托管理协议第 13.1 条中国泰海通联系人为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申万宏源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万宏源证券。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国泰海通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国泰海通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国泰海通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并保证国泰海通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国泰海通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十八）国泰海通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国泰海通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国泰海通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国泰海通申请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国泰海通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国泰海通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国泰海通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十九）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国泰海通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申万宏源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申万宏源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国泰海通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国泰海通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国泰海通将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二十一）国泰海通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二十二）国泰海通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国泰海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二）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应核查国泰海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国泰海通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三）申万宏源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国泰海通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国泰海通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国泰海通、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国泰海通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国泰海通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国泰海通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国泰海通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国泰海通应当给予申万宏源证券必要的支持。

（四）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对国泰海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

转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进行整改和纠正。

(五)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国泰海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申万宏源证券有权要求国泰海通及时向其提供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申万宏源证券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并核查国泰海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国泰海通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每年对国泰海通进行回访，监督国泰海通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问询国泰海通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国泰海通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国泰海通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十）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国泰海通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国泰海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关注国泰海通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国泰海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国泰海通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十一) 申万宏源证券预计国泰海通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国泰海通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国泰海通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国泰海通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国泰海通承担。

(十二)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国泰海通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三) 国泰海通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十四)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国泰海通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十五) 国泰海通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国泰海通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申万宏源证券要求国泰海通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申万宏源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国泰海通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国泰海通承担。

(十六) 国泰海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债券持有

人权益。

(十七)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国泰海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国泰海通、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国泰海通、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国泰海通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十八) 申万宏源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国泰海通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九)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二十) 除上述各项外，申万宏源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国泰海通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国泰海通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1、国泰海通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国泰海通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国泰海通承诺：按照国泰海通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国泰海通承诺：国泰海通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国泰海通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国泰海通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国泰海通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国泰海通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国泰海通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国泰海通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国泰海通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国泰海通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申万宏源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国泰海通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国泰海通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如国泰海通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国泰海通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国泰海通实施救济措施的，国泰海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申万宏源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申万宏源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二）申万宏源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乙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约定受托管理费用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申万宏源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申万宏源证券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国泰海通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2、申万宏源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因国泰海通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申万宏源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 1 至 4 项下的合理费用由国泰海通承担，且不包括在申万宏源证券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国泰海通支付，申万宏源证券并无义务为国泰海通垫付。如申万宏源证券垫付该等费用的，国泰海通应在收到申万宏源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国泰海通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国泰海通协调其他主体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国泰海通进行追偿。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建立对国泰海通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国泰海通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国泰海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国泰海通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国泰海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国泰海通的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国泰海通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申万宏源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申万宏源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申万宏源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国泰海通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节“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第 1 项至第 38 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国泰海通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发现国泰海通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申万宏源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申万宏源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国泰海通未按照“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国泰海通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国泰海通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国泰海通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国泰海通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申万宏源证券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国泰海通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

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申万宏源证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申万宏源证券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万宏源证券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国泰海通后，依法单方面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国泰海通发现与申万宏源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二）申万宏源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申万宏源证券承诺，其与国泰海通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国泰海通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申万宏源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申万宏源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申万宏源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申万宏源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申万宏源证券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国泰海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申万宏源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国泰海通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

理人承接申万宏源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申万宏源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国泰海通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申万宏源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凯、陈歆予、朱思雅、任立志、谢佐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邮政编码：20012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秋燕、李敏宇、丁天硕、王宏志、贲锜、沈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潘科、张毅铨、严瑾、陆奕呈、张逸凡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9 楼
电话：021-38003800
传真：020-875536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王恺麟、马冲、王艺璇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新楼 38 层
电话：0755-8168280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F
电话号码：010-5605226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莹娟、祁继华、康雅然、吴梦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60

传真：010-60833504

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卢熠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主楼 18 楼

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魏欣辰、刘蓓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0512-62938092

传真：0512-6293866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人：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王国蓓、虞京京

电话：021-22122428、021-22122276

传真：021-6288188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2,327,150 股，对发行人 H 股股票（股份代号：02611.HK）无持仓；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3,858,073 股，对发行人 H 股股票（股份代号：02611.HK）无持仓；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2,969,312 股，对发行人 H 股股票（股份代号：02611.HK）无持仓；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969,030 股，对发行人 H 股股票（股份代号：02611.HK）无持仓；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SH）15,133,088 股，对发行人 H 股股票（股份代号：02611.HK）无持仓；

(7)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票；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票。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朱健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周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李俊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聂小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管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钟茂军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陈航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吕春芳

吕春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哈尔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孙明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陈一江

陈一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吴红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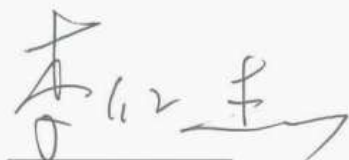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李仁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王国刚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浦永灏

浦永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毛付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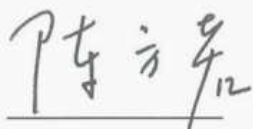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陈方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



江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毛宇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乐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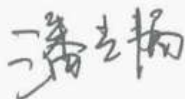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光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信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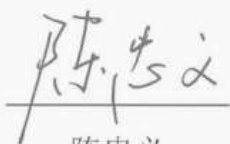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忠义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志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俞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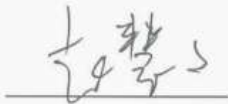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慧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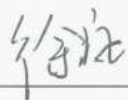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秋燕
刘秋燕

李敏宇
李敏宇

丁天硕
丁天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毅铖 陆奕呈
张毅铖 陆奕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肖雪生
肖雪生



2026 年 5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佑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国泰海通2026年公司债》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2月3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即为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祝融

祝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波

刘波



2026年5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朱江（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刘波（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恺麟
王恺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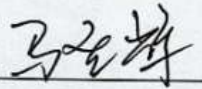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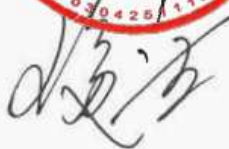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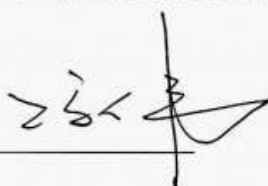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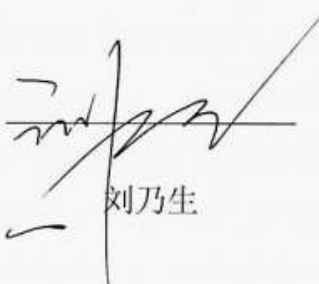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泰海通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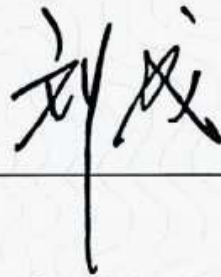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莹娟

祁继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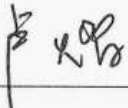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华泰海通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卢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蒋松荣



2026年 5月 29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蒋松荣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

一、财富业务¹、信用业务²、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二、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做市业务、投顾委外业务、销售交易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四、托管业务涉及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协议或其他材料。

五、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及其相关服务

¹ 财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机构经纪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柜台市场业务（OTC）等。

² 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权经纪业务等。

协议、合同及其他材料。

六、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务、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等相关的协议（含各类业务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材料）、合同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年4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欣辰
魏欣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瑞源
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32050001469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使用, 除此之外,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任嘉宁

2026年5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七)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www.gtht.com

联系人：沈凯、陈歆予、朱思雅

电子邮箱：shenkai@gtht.com

2、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联系人：刘秋燕、李敏宇、丁天硕、王宏志、贲锜、沈栋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